



CONNECT EVOLUTION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年報
2025

5G

目錄

- 02 公司簡介
- 03 五年財務概要
- 04 財務摘要
- 05 財務比率和業績
- 06 主席獻辭
-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2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58 董事局
- 63 主要管理人員
- 64 公司資料
- 65 企業管治報告
- 85 財務目錄



公司簡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移動通訊領域領先的天饋一體化產品製造商之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對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51%股權的收購，成立本公司的新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對掌御公司餘下 49%股權的收購。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已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主要致力於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成立本公司的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主要致力於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目前，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擁有並經營兩座聚光太陽能發電（「**CSP**」）塔式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 10 兆瓦及 50 兆瓦，均位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完成出售 39%股權後，本公司現控制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61%的股權。江蘇亨鑫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江蘇亨鑫當前的全年總產能約為 168,000 公里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7,860,000 件的配件及 120,000 面的天線。

本集團在中國採納了一套戰略性區域銷售系統，向一批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中國鐵塔、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除中國外，本集團的產品出口以歐洲及亞洲為主要市場。透過我們在印度的一間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對當地電信營運商的銷售。

根據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量，我們一直是中國這一市場的領先者。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產品組合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 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新能源及服務

（「**新能源及服務**」）

新能源技術聚焦「**CSP**」、「**熔鹽儲能**」、「**連維**」、多能互補及智能能源管理，擁有專門的光熱發電站「**連維+**」工作團隊，以及熔鹽儲能的綜合解決方案及設備。

無線通信（「**無線通信**」）

- 在天線與基站設備之間傳輸高頻信號，用於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與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 傳輸高頻信號，旨在通過分佈於整條電纜的連續的微小天線原件發射信號至其周邊環境。在漏泄電纜產品方面，可應用於鐵路、高速公路、隧道、地下停車場、電梯及高層建築物內的信號覆蓋系統
- 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廣播系統及空中/海上雷達系統內的信號傳輸
- 用作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設備的配件（如連接器及跳接電纜）
- 電訊運營商在無線通信信號傳輸過程中採用的天線
- 高溫線（「**高溫線**」），用作生產天線的其中一種原材料
- 天線測試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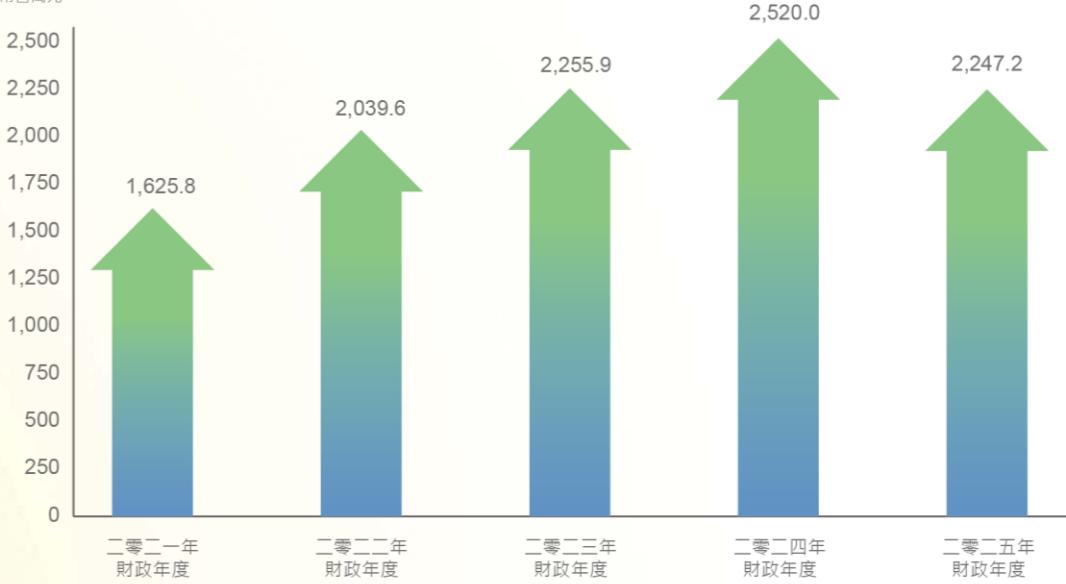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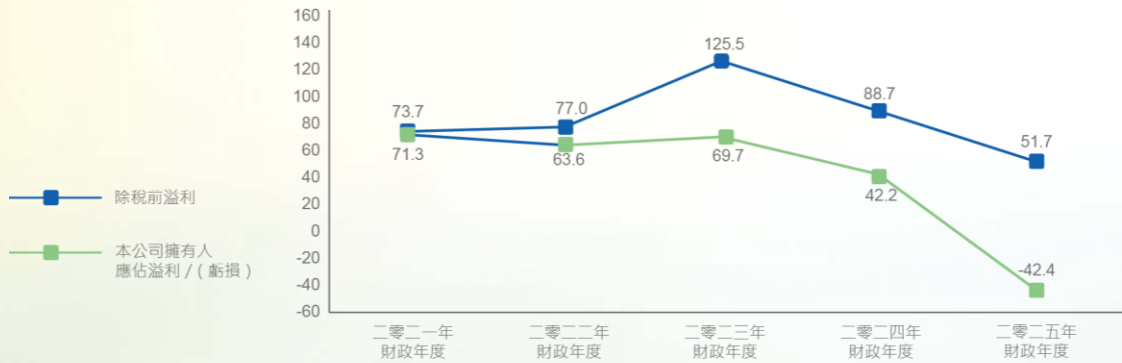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25,775	2,039,583	2,255,903	2,519,987	2,247,199
銷售成本	(1,329,217)	(1,664,058)	(1,821,205)	(2,052,682)	(1,784,534)
毛利	296,558	375,525	434,698	467,305	462,665
利息收入	13,571	14,415	22,510	34,017	25,575
其他經營收入	24,356	33,608	31,607	36,048	26,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736)	(118,387)	(107,756)	(131,161)	(122,032)
行政開支	(46,829)	(60,610)	(72,458)	(99,840)	(100,3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0)	-	(26,615)	(7,042)	(20,366)
其他經營開支	(99,751)	(155,717)	(125,469)	(159,159)	(162,441)
利息開支	(7,142)	(11,881)	(30,993)	(51,470)	(57,45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8	24	-
除稅前溢利	73,657	76,953	125,532	88,722	51,677
所得稅	(10,733)	(8,871)	(21,357)	(15,399)	(94,180)
年內溢利／(虧損)	62,924	68,082	104,175	73,323	(42,503)
非控股權益	8,379	(4,480)	(34,473)	(31,134)	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1,303	63,602	69,702	42,189	(42,42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77,454	2,542,339	4,247,771	4,666,187	4,926,970
總負債	(690,283)	(653,509)	(1,509,198)	(2,319,095)	(2,619,041)
非控股權益	1,787,171	1,888,830	2,738,573	2,347,092	2,307,929
	6,251	(31,716)	(812,864)	(785,215)	(788,7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793,422	1,857,114	1,925,709	1,561,877	1,519,179

財務摘要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率
%





財務比率和業績

財務表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625,775	2,039,583	2,255,903	2,519,987	2,247,199
其中：中國以外之地區收入	人民幣千元	194,082	167,855	115,094	166,959	83,075
其他地區收入對 總收入的佔比	%	11.9	8.2	5.1	6.6	3.7
毛利率	%	18.2	18.4	19.3	18.5	20.6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73,657	76,953	125,532	88,722	51,677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8,379	(4,480)	(34,473)	(31,134)	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71,303	63,602	69,702	42,189	(42,426)

財務狀況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793,422	1,857,114	1,925,709	1,561,877	1,519,179

財務比率	附註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人民幣元	0.184	0.164	0.180	0.097	(0.0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 產淨值		人民幣元	4.62	4.79	4.96	3.35	3.26
總權益回報率		%	3.5	3.6	3.8	3.1	(1.8)
債務資產比率	a	%	28	26	36	50	53
利息覆蓋率	b	倍	11.3	7.5	5.1	2.7	1.9
流動比率	c	倍	3.4	3.3	3.9	2.4	2.0

a 債務資產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b 利息覆蓋率 = 息率前盈利 / 利息開支


c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主席獻辭

I. 二零二五年經濟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多重不確定性中延續復甦態勢。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由緊轉穩，全球供應鏈調整持續推進，新興技術如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算力、先進通信技術及綠色能源成為帶動增長的核心力量。然而，地緣政治局勢仍存在波動，貿易壁壘與科技限制亦對全球產業格局造成影響，使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多變。

面對此背景，中國經濟保持「穩中向好」發展趨勢。新質生產力加速形成，科技創新與綠色低碳轉型顯著加快，製造業韌性持續增強。5G-A、AI 應用、智能網聯、工業互聯網、新能源技術等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斷提升，為企業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二零二五年亦是中國「雙碳」工作全面深化的一年，新能源裝機增速強勁，在光熱、儲能、綠色製造等方向均呈現高景氣。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 GDP 增速為 5.0%，全國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下降 3.8%，其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投資比上年下降 3.2%。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 5.9%，比上年之增長 5.8% 增加 0.1 個百分點，延續穩健成長態勢。



堅持業務轉型，
加快產品結構調整，
提升市場競爭力



主席獻辭

在此大環境下，本公司堅持既定戰略，聚焦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無線通信三大核心業務，強化創新驅動，提升營運效率，推動業務協同，保持了整體穩健向上的發展勢頭。中國政府通過加大固定資產投資、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為經濟增長注入了強勁動力。特別是在 5G、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領域，國家政策的支持為科技企業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初步核算的統計，二零二五年電信行業收入比上年增長 0.7%，按照上年價格計算的電信業務總量同比增長 9.1%。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持續推進「雙碳」目標，加大對新能源、智能製造、5G 通信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支持力度，這為本公司的三大核心業務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特別是與光熱發電相關）、無線通信產品的發展帶來了廣闊的空間。

二、二零二五年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在外部環境仍具挑戰的情況下，依託穩定的產業佈局、完善的供應鏈體系與持續增強的研發實力，進一步鞏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無線通信領域三大核心業務的行業地位，並在核心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果。本公司繼續圍繞「創新驅動、綠色發展」的戰略目標，以積極應對各種挑戰，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收入保持增長，在業務調整的背景各業務板塊盈利能力進一步得到改善，經營質量持續提升，展現出良好的可持續發展動能。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 2,247.2 百萬元，同比減少約 10.8%；年內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溢利約人民幣 42.2 百萬元，年內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就本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派付所支付的預扣稅所致。此為一次性稅務影響，不影響核心業務經營表現。

主席獻辭

隨著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主要從事芯片定制服務、半導體 IP 授權服務和供應鏈服務，以及物聯網安全芯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主要在區塊鏈安全應用、數字安全服務、數據安全治理、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等領域提供安全解決方案）各剩餘的 49% 股權（完成股權收購前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股權的附屬公司），由於管理及營運等的決策程序得到精簡，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的運營效率在 2025 年繼續獲得提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推行業務調整的目標，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到 7,917 億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 6,305 億美元增長同比增長 25.6%。從地區看，二零二五年各年度銷售額呈現差異化表現：亞太及其他地區增長 45.0%、美洲增長 30.5%、中國增長 17.3%、歐洲增長 6.3%，而日本則下降 4.7%。這輪增長並非全行業普漲，而是由強大的結構性趨勢所驅動。全球各大雲廠商為訓練和運行大模型，正在大規模投入 AI 算力基礎設施，這直接拉動了對高端邏輯芯片（如 GPU）和高帶寬內存的需求；存儲芯片市場經過長時間的低迷後，受 AI 服務器需求推動，迎來了「超級周期」。受益於行業復蘇，本公司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板塊營收實現了約 8.8% 的增長。

市場與客戶服務方面

本公司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協同創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在智能模組、AI 終端、物聯網安全等核心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本公司成功切入多家頭部客戶的核心供應鏈，客戶集中度持續優化，品牌影響力顯著增強。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在邊緣計算、消費經濟等領域佈局，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生產供應方面

本公司專注於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和銷售，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環節委託給專業的晶圓製造廠商、封裝測試廠商完成。本公司通過與全球主流的晶圓代工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了原材料和生產能力的穩定供應，已具備從成熟工藝到先進工藝的全面交付能力，可實現 12nm 至 0.5um 多工藝的產品方案深度定制。多元化供應鏈佈局有效應對了地緣政治風險，保障了供應鏈的韌性與穩定，為本公司業績上行提供了堅實支撐。



主席獻辭

研發方面

本公司研發系統核心成員由具有資深半導體專業背景和豐富產業經驗的專家組成，重點關注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的開發，和良率、效率提升等工作。同時，在自主創新基礎上，本公司積極加強與外部機構如科研院所、高校或下游行業巨頭合作，形成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良好機制。在報告期內，與華東師範大學共建智能安全密碼芯片聯合實驗室，將聯合研究共同申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在內的國家級科研計劃項目，以及上海市發佈的科研重大重點專項。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本公司擁有已授權發明專利 6 項，積體電路布圖設計 2 項，計算機軟著 67 項，國家標準 1 項，行業標準 1 項，團體標準 6 項，商標 4 項，商用密碼證 1 項。

2. 新能源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行業仍保持高景氣，光熱電站依託「可調度、可儲能」優勢在新型電力系統中地位持續提升，熔鹽儲能技術應用場景快速擴展至工業蒸汽供應、零碳園區、火電柔性調峰與分佈式儲熱等領域。二零二五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達到 97,159 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 2.2%，其中清潔能源供給占比不斷提升。二零二五年，規模以上工業水電、核電、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 34,213 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 8.8%，占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比重為 35.2%，比上年提高 2.1 個百分點。在「雙碳」目標下，中國繼續積極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煤炭消費比重持續下降，清潔能源消費占比穩步攀升，消費結構進一步優化。光熱發電作為清潔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兼具調峰電源和儲能的雙重功能，是中國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實現能源轉型目標中不可或缺的技术，未來市場空間廣闊。

光熱發電兼具調峰電源和長時儲能雙重功能，能夠有效平抑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出力的波動性，是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支撐。中國能源結構加速綠色低碳轉型的關鍵時期，為助力能源強國建設，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印發《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光熱發電發展總裝機規模力爭達到 1,500 萬千瓦左右，該意見亦同時提出在大型能源基地按需合理配置光熱發電、建設一批以光熱發電為主的支撐調節型新能源電站、探索構建以光熱發電為基礎電源的源網荷儲一體化系統等培育發展空間措施，將推動光熱發電年均近 300 萬千瓦的增速，通過規模化發展帶動產業鏈成熟和規模效應釋放，實現快速降本。

主席獻辭

市場銷售方面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國內熔鹽領域建設與運維的先行者，於報告期內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累計承接及參與運維的光熱電站項目裝機規模已超過 1.1GW，成為全球範圍內光熱電站運維領域重要的服務商。德令哈 350MW 光熱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正式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二七年底投運，將為本公司注入強勁增長動力。運維業務年內新增國能共和 100MW、新疆新華博州 100MW 光熱運維項目等標杆項目，服務網路持續擴張。

依託對熔鹽儲換熱技術的掌握，在大力發展光熱電站建設、運營的同時，亦重點聚焦零碳園區、火電靈活性調峰、鋼廠節能與峰谷套利以及分佈式儲熱等熔鹽儲能場景的整體解決方案和相關產品的提供。在報告期內，分散式儲熱產品「蓄熱寶」成功開拓華南市場，簽訂廣東三豐禽業綠色蒸汽專案，驗證了產品在多元工業場景的適用性。

在新型儲能領域，本公司戰略佈局取得重要突破。山東濱州 800MW/1600MWh 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成功入選山東省二零二五年度新型儲能入庫項目公示名單，成為該批次單體規模最大的項目；海南澄邁 200MW/400MWh 獨立儲能項目獲得海南電網接入系統方案批復，向併網投運邁出關鍵一步。上述項目標誌著本公司在新型儲能領域的投資佈局獲得關鍵性政策認可，戰略方向得到初步驗證。與福建省壽寧縣政府合作共建「資產型」數位能源產業平臺，探索縣域綜合能源服務新模式。此外，本公司積極儲備售電資質，為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做好準備。

項目建設及運維方面

本公司擁有青海德令哈 10MW 和 50MW 兩個塔式光熱熔鹽儲能發電項目。青海中控德令哈 50MW 光熱電站二零二五全年累計發電量達 1.43 億 kWh，連續四年穩定完成發電量目標。10MW 項目在報告期內完成技改後運行穩定，全年發電量 976 萬 kWh，同比增長 158%。

研發方面

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研發體系持續完善。期內，與浙江大學共建分散式儲熱聯合研發中心，成功孵化浙江焱熔儲能技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已授權發明專利 22 項，實用新型專利 29 項，計算機軟著 5 項，行業標準 14 項。



主席獻辭

3. 無線通信

二零二五年，中國 5G-A (5.5G) 建設全面展開，對高性能天線、漏泄電纜及高頻傳輸組件需求強勁增長。智慧城市、鐵路通信、工業互聯網及海外新興市場進一步支撐行業需求。隨著 5G 網絡建設實現深度覆蓋，二零二五年全國 5G 基站總數約 483.8 萬座，比二零二四年底的約 425.1 萬座增加超過 58 萬座。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繼續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和穩定的產品質量，在無線通信、廣播電視、安防監控等領域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本公司加大對高頻、高速傳輸技術的研發投入，推出了多款創新型產品，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市場銷售方面

本公司在中國移動、中國鐵塔及主要通信設備商的集中採購項目中再創佳績，持續鞏固核心產品在集采市場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在射頻類產品集采領域，本公司成功中標中國鐵塔 2025 年至 2026 年漏泄電纜及配件產品集中採購項目，並榮獲第一名；在天線類產品集采領域，本公司首次參與中國移動 2025 年至 2026 年透鏡天線產品集中採購項目即以第一名的成績成功中標，同時在首次開展的中國電信綠色基站天線（2025 年）集中採購項目中亦以第二名的優異成績中標。2025 年累計中標集采項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310.55 百萬元。這一系列中標成果有效保障了本公司長期維持接近滿負荷的高效生產運營狀態，為全年業績目標的順利達成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全球移動通信市場呈現出「技術深化、增長放緩、結構分化」的總體特徵。在市場整體承壓、部分區域需求疲軟的背景之下，本公司海外業務展現出較強的韌性與戰略定力。儘管面臨地緣政治波動、部分國家財政緊縮及運營商資本開支趨於謹慎等挑戰，本公司通過深化重點市場佈局、優化產品結構及強化本地化服務，全年海外營業收入同比上年基本持平。海外業務在中東、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持續突破，基站、室分等無線信號傳輸產品整體解決方案在多個國家級項目中的成功交付。未來，本公司將依託已建立的全球客戶基礎與認證體系，進一步推動從「產品出海」向「能力出海」升級，為海外業務的高質量、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主席獻辭

研發方面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持續推進新產品新技術研發，推出 HPLAS 低損柔性系列產品持續擴大試點及產品系列完善，並獲得多個試點應用案例；器件組件實現自動化流水線切換使用，U 型跳線實現生產自動線搭建運行。高端測試級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綠色天線產品、中國移動高鐵綠色天線中採用無電纜方案，建立技術優勢，有效提升了產品的可製造性和穩定性。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22 項，國際專利 3 項，榮獲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全年研發項目 20 項，實現新產品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 705 百萬元。

三、中國經濟現狀與行業機遇

二零二五年是全球經濟面臨深刻調整與地緣格局加速演變的一年，同時也是中國推進「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環境，中國政府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並將「發展新質生產力」置於核心戰略位置，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的政策支持與資源傾斜，為高端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無線通信等行業，既是國家戰略重點，也是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在機遇與挑戰並存中，正迎來結構性增長的新階段。

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強勁驅動下進入新一輪擴張週期。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全球半導體市場最新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營收料將年增 22.5%，達到 7,720 億美元，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成長 26.3%，逼近 1 兆美元大關，達到 9,750 億美元。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正從雲端向邊緣端、終端全面滲透，推動智能計算、高速互聯、先進存儲等芯片需求爆發式增長。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安全與技術自主可控的緊迫性進一步凸顯，中國在該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與產業投入持續加碼。5G-A 商用進程加速、物聯網(IoT)設備連接數激增以及智能汽車電子架構的革新，共同構成了集成電路產業未來十二個月的核心增長動力。



主席獻辭

面對這一態勢，本集團將採取攻守兼備、自主協同的策略。一方面，本集團將堅守技術研發的生命線，依託算力中心業務對高算力芯片的規模化需求，向下游延伸佈局先進封裝製造能力。本集團已啟動倒裝芯片球柵陣列(FCBGA)封裝產線的自建規劃，具備獨立完成產線搭建的實施和運營能力，實現「芯片設計+封裝製造」的協同閉環。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極力構建更具韌性與效率的國產化供應鏈體系，通過戰略投資、長期協議與技術合作，保障關鍵材料與設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深化與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及頭部客戶的聯合攻關，計劃在二零二六年實現數款關鍵自研芯片的量產與市場導入，將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打造成為驅動本集團高質量增長的第一動力。

2. 新能源及服務

能源安全與綠色轉型已成為全球共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到二零三零年，光熱發電總裝機力爭達到 1,500 萬千瓦左右，度電成本與煤電基本相當；技術實現國際領先並完全自主可控，行業實現自主市場化、產業化發展。這份系統性、綱領性的產業新政，開啟了「十五五」時期光熱發電產業發展的新紀元。不同於光伏與風電的間歇性，光熱發電憑藉其內置儲能（熔鹽儲熱）系統，可實現穩定、可調度的電力輸出，在構建新型電力系統中扮演著「壓艙石」角色。據行業分析，預計至二零二六年，全球光熱發電裝機容量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 20%，中國西部地區及中東、北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大型綜合能源基地項目將集中啟動。

本集團將以「技術領先+系統集成」雙輪驅動戰略，搶佔這一戰略高地。本集團不僅要持續優化塔式集熱器效率、創新低熔點高儲熱密度熔鹽配方，更將重點突破「光熱+」耦合技術，包括與光伏、風電的多能互補，以及與長時儲能（如壓縮空氣儲能）的系統集成，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在服務層面，本集團將全面上線基於 AI 預測性維護與數字孿生技術的智慧能源運營平台，實現電站全生命週期的能效最優化與運維成本最小化。本集團預計，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六年將貢獻更顯著的營收與利潤份額，並成為本集團綠色品牌價值的重要載體。

3. 無線通信

二零二五年是通信技術代際演進的承前啟後之年。5G 網絡建設進入深度覆蓋與應用孵化的「下半場」，而 5G-Advanced (5G-A) 的商用部署與 6G 標準研究的全面提速，正重新定義行業邊界與增長曲線。市場需求呈現兩極分化：一方面是 4G/5G 融合網絡優化、特殊場景（如海洋、礦山、高速鐵路）覆蓋帶來的存量升級需求；另一方面是低空經濟（無人機通信）、衛星互聯網、全息通信、工業互聯網等新興場景催生的對高頻段、高帶寬、低時延、高可靠連接的增量革命性需求。

對此，本集團已啟動「地面深耕，空天突破」的戰略轉型。在傳統優勢領域，本集團將通過產品智能化與材料創新，持續鞏固在高性能射頻同軸電纜、一體化基站天線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力拓展非運營商專網市場。在未來賽道，本集團將戰略性加大投入，加速「空天地一體化」關鍵技術的產品化：包括用於低空通信網絡的智能波束賦形天線，用於衛星互聯網的 Ka/Q/V 波段毫米波相控陣天線模組，以及滿足 6G 願景的太赫茲通信技術前期研究。本集團目標在二零二六年，將新興業務培育成無線通信板塊重要的增長極，並完成從通信設備供應商向「全域連接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躍升。

生產供應方面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緊扣「智能製造+數字化」戰略，深度推進自動化升級改造。通過產線自動化與系統集成，實現了生產效能的顯著躍升；基於數據采集與分析的精細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能耗成本，關鍵質量指標穩步改善。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貫徹「戰略導向、精益高效」方針，聚焦「智能化、信息化、精益化」戰略。通過標準化核心流程與數字化平臺升級，引入 AI 技術強化數據分析，實現從經驗向數據驅動的決策轉型。同時深化製造與研發融合，全面提升效率、質量及競爭力，以精益運營體系有力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與業務增長。



主席獻辭

四、二零二六年展望與戰略聚焦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科技競爭與產業鏈重構將持續深化，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科技創新驅動的增長邏輯更加清晰。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韌性與自身戰略定位充滿信心，將圍繞以下核心聚焦，確保在新一輪產業變革中贏得主動：

1. **戰略聚焦與資源配置**：嚴格遵循「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原則，將研發資源與資本開支優先投向AI 算力芯片、光熱耦合系統、空天地一體化通信這三大具有戰略決定性的方向，確保形成差異化技術壁壘。
2. **全球化運營與風險對沖**：在深化國內市場的同時，加速推進「海外本土化 2.0」戰略，在重點區域建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一體化基地，以分散地緣政治風險，貼近終端市場。
3. **組織敏捷化與人才升級**：啟動組織結構變革，打造面向未來的扁平化、平台化、項目制敏捷團隊。實施「未來領軍人才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引進與培養具備跨界創新能力的科學家與工程師，構建可持續的核心人才優勢。
4. **ESG 與可持續價值創造**：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業務決策與運營全過程。不僅追求自身的綠色運營，更要通過本集團的產品與技術，助力客戶與社會實現低碳轉型，創造長遠的社會價值。

總而言之，二零二六年將是檢驗本集團戰略定力與執行效率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保持戰略清醒，堅持長期主義，以技術創新為矛，以風險管理為盾，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把握結構性機遇，全力以赴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穩健增長的長期價值，邁向更高質量的發展新階段。

五、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謝！正是你們的信任與支持，讓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不斷前行。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繼續以堅定的信念和務實的態度，把握機遇，迎接挑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社會貢獻更多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綠色能源及無線通信解決方案。

研究和 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2,520.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72.8 百萬元或約 10.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2,247.2 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入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降之原因在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095.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20.8 百萬元或 15.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774.9 百萬元。另一方面，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05.2 百萬元，較上年的約人民幣 186.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9.2 百萬元或 10.3%。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的光熱發電收入及提供運維服務的收入增加。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38.3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8.8 百萬元或 12.1%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67.1 百萬元。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267.1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238.3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8.8 百萬元或 12.1%），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 84.6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58.7 百萬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 92.4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02.1 百萬元）；及(iii)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 90.1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77.5 百萬元）。

新能源及服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中光新能源已自該業務分部 50MW 及 10MW 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51.6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 144.2 百萬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50MW 發電站已發電 4,973 小時（同比增加約 1.2%），發電量 143.04 百萬千瓦時（同比增加約 2.1%），其中上網電量 140.24 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約 1.4%）。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亦包括來自運營及維護（「運維」）以及其他的收入約人民幣 53.6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 41.8 百萬元）。運維業務的發展將不僅豐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基礎，更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穩定的收入源流。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錄得穩定增長，隨著本集團加大力度深耕其運維發展及提供其他服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可靠的收入，以推動其未來發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線通信

如上所述，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面臨前所未有的市場競爭。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095.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20.8 百萬元或 15.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774.9 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擴展其產品組合廣度，惟所有產品收入均錄得大幅下滑，其中 RC 同軸電纜及天線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受影響最大的產品。

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 20.6%，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 18.5%，同比增加約 2.1 個百分點。若不計及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 16.0%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約 14.3%的毛利率增加約 1.7 個百分點。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推進使用高效的生產材料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儘管毛利率錄得輕微的同比增長，但收入的減少抵銷了毛利率增加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462.7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467.3 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 4.6 百萬元或 1.0%。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錄得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 300.1 百萬元，同比小幅減少約人民幣 16.4 百萬元或 5.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 283.7 百萬元。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 32.2%（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 31.8%），同比增長約 0.4 個百分點。由於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業務的性質，毛利率普遍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品結構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變動，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而毛利貢獻則達到約人民幣 85.4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75.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9.7 百萬元或約 12.8%。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達 45.2%（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 49.2%），同比減少約 4.0 個百分點。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發展運維業務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降低了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錄得同比增長，該增長連同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同比增長，致使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略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新技術應用及高附加值服務開發力度，提升產品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信息化、精益開發。除了微創新、微經營活動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和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頸，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隨着中國內地市場對低成本、安全、綠色及可再生能源使用的重視程度日益增長，以及國際行業參與者在推進人工智能及相關前沿技術方面的激烈競爭使得對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測兩個新業務分部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36.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或約 27.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及
- (iii) 無線通信業務分部與採購原材料相關的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31.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9.1 百萬元或約 7.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22.0 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特別是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運輸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99.8 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或約 0.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00.3 百萬元。並無注意到重大波動。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20.4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7.0 百萬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就與中國國有電信企業有關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59.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3.2 百萬元或約 2.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62.4 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i)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48.3 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 10.8 百萬元或約 7.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59.1 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 135.2 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 16.3 百萬元或 13.7%）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無線通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 18.5 百萬元乃由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研發所致；及約人民幣 5.4 百萬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研發所致；及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處置虧損由去年的約人民幣 9.1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0.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8.9 百萬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51.5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或約 11.7%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57.5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平均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同比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88.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7.0 百萬元或約 41.7%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51.7 百萬元。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享有 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5.4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78.8 百萬元或約 511.6%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94.2 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派付所支付的預扣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42.2 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 209.6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7.5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7.9 百萬元或約 7.9%，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專利、知識產權資源及許可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攤銷。

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 201.6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1.6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155.1 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掌御公司所致及人民幣 46.5 百萬元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所致。根據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需進行商譽減值。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其他合約成本)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27.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9.0 百萬元或約 12.8%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98.2 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製成品減少，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年結日有大量在途貨物。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295.8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50.8 百萬元或約 27.1%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945.0 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撥備，於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 70.6%，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73.9%。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1% (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8%) 超期兩年。

- (ii)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1.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30.4 百萬元或約 521.0%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32.2 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其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建議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中國內地一項儲能項目建議採購相關代理服務 (「建議交易」) 向中國內地若干採購代理作出之預付款項。若建議交易未能進行，該等預付款項可全額退還。倘建議交易完成，該等預付款項將由採購代理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價款及代理服務費，其中服務費部分將於建議交易完成時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34.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65.9 百萬元或約 26.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68.1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入較上年減少，本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採購額下降。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6.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2.1 百萬元或約 11.4%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18.2 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投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 16.4 百萬元；及(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 1,895.1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498.0 百萬元）。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增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支持本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

(二)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HODL PCC Limited、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及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三)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14,000 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期 20 年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 5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捐款承擔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00,000 元）。

(五)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576,757,000 元的按金（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03,659,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 1.2%（二零二四年：1.46%）計息及期限為約 4 至 60 個月（二零二四年：4 至 60 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335,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5,000,000 元）的若干按金、約為人民幣 756,60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90,562,000 元）的發電設施以及約為人民幣 286,22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77,050,000 元）的與電力銷售收益權相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利率 2.6% 至 3.65%（二零二四年：2.40% 至 4.25%）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 3.00%（二零二四年：3.00%）計息，為期 25 至 48 個月（二零二四年：25 個月）。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4,926,97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666,187,000 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2,798,547,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2,928,291,000 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2,128,423,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1,737,896,000 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2,619,041,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2,319,095,000 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1,419,907,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1,229,692,000 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1,199,134,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1,089,403,000 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 1,519,179,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1,561,877,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計約為人民幣 1,444,308,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1,455,212,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759,233,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424,602,000 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135,883,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1,073,417,000 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619,041	2,319,095
資產總值	4,926,970	4,666,187
債務資產比率	53%	50%

(七) 前景（評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以及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 12 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二零二五年是全球經濟面臨深刻調整與地緣格局加速演變的一年，同時也是中國推進「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環境，中國政府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並將「發展新質生產力」置於核心戰略位置，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的政策支持與資源傾斜，為高端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無線通信等行業，既是國家戰略重點，也是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在機遇與挑戰並存中，正迎來結構性增長的新階段。

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強勁驅動下進入新一輪擴張週期。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全球半導體市場最新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營收料將年增 22.5%，達到 7,720 億美元，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成長 26.3%，逼近 1 兆美元大關，達到 9,750 億美元。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正從雲端向邊緣端、終端全面滲透，推動智能計算、高速互聯、先進存儲等芯片需求爆發式增長。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安全與技術自主可控的緊迫性進一步凸顯，中國在該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與產業投入持續加碼。5G-A 商用進程加速、物聯網(IoT)設備連接數激增以及智能汽車電子架構的革新，共同構成了集成電路產業未來十二個月的核心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這一態勢，本集團將採取攻守兼備、自主協同的策略。一方面，本集團將堅守技術研發的生命線，依託算力中心業務對高算力芯片的規模化需求，向下游延伸佈局先進封裝製造能力。本集團已啟動倒裝芯片球柵陣列(FCBGA)封裝產線的自建規劃，具備獨立完成產線搭建的實施和運營能力，實現「芯片設計+封裝製造」的協同閉環。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極力構建更具韌性與效率的國產化供應鏈體系，通過戰略投資、長期協議與技術合作，保障關鍵材料與設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深化與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及頭部客戶的聯合攻關，計劃在二零二六年實現數款關鍵自研芯片的量產與市場導入，將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打造成為驅動本集團高質量增長的第一動力。

2. 新能源及服務

能源安全與綠色轉型已成為全球共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到二零三零年，光熱發電總裝機力爭達到 1,500 萬千瓦左右，度電成本與煤電基本相當；技術實現國際領先並完全自主可控，行業實現自主市場化、產業化發展。這份系統性、綱領性的產業新政，開啟了「十五五」時期光熱發電產業發展的新紀元。不同於光伏與風電的間歇性，光熱發電憑藉其內置儲能（熔鹽儲熱）系統，可實現穩定、可調度的電力輸出，在構建新型電力系統中扮演著「壓艙石」角色。據行業分析，預計至二零二六年，全球光熱發電裝機容量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 20%，中國西部地區及中東、北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大型綜合能源基地項目將集中啟動。

本集團將以「技術領先+系統集成」雙輪驅動戰略，搶佔這一戰略高地。本集團不僅要持續優化塔式集熱器效率、創新低熔點高儲熱密度熔鹽配方，更將重點突破「光熱+」耦合技術，包括與光伏、風電的多能互補，以及與長時儲能（如壓縮空氣儲能）的系統集成，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在服務層面，本集團將全面上線基於 AI 預測性維護與數字孿生技術的智慧能源運營平台，實現電站全生命週期的能效最優化與運維成本最小化。本集團預計，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六年將貢獻更顯著的營收與利潤份額，並成為本集團綠色品牌價值的重要載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無線通信

二零二五年是通信技術代際演進的承前啟後之年。5G 網絡建設進入深度覆蓋與應用孵化的「下半場」，而 5G-Advanced (5G-A) 的商用部署與 6G 標準研究的全面提速，正重新定義行業邊界與增長曲線。市場需求呈現兩極分化：一方面是 4G/5G 融合網絡優化、特殊場景（如海洋、礦山、高速鐵路）覆蓋帶來的存量升級需求；另一方面是低空經濟（無人機通信）、衛星互聯網、全息通信、工業互聯網等新興場景催生的對高頻段、高帶寬、低時延、高可靠連接的增量革命性需求。

對此，本集團已啟動「地面深耕，空天突破」的戰略轉型。在傳統優勢領域，本集團將通過產品智能化與材料創新，持續鞏固在高性能射頻同軸電纜、一體化基站天線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力拓展非運營商專網市場。在未來賽道，本集團將戰略性加大投入，加速「空天地一體化」關鍵技術的產品化：包括用於低空通信網絡的智能波束賦形天線，用於衛星互聯網的 Ka/Q/V 波段毫米波相控陣天線模組，以及滿足 6G 願景的太赫茲通信技術前期研究。本集團目標在二零二六年，將新興業務培育成無線通信板塊重要的增長極，並完成從通信設備供應商向「全域連接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躍升。

二零二六年展望與戰略聚焦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科技競爭與產業鏈重構將持續深化，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科技創新驅動的增長邏輯更加清晰。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韌性與自身戰略定位充滿信心，將圍繞以下核心聚焦，確保在新一輪產業變革中贏得主動：

1. 戰略聚焦與資源配置：嚴格遵循「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原則，將研發資源與資本開支優先投向 AI 算力芯片、光熱耦合系統、空天地一體化通信這三大具有戰略決定性的方向，確保形成差異化技術壁壘。
2. 全球化運營與風險對沖：在深化國內市場的同時，加速推進「海外本土化 2.0」戰略，在重點區域建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一體化基地，以分散地緣政治風險，貼近終端市場。
3. 組織敏捷化與人才升級：啟動組織結構變革，打造面向未來的扁平化、平台化、項目制敏捷團隊。實施「未來領軍人才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引進與培養具備跨界創新能力的科學家與工程師，構建可持續的核心人才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ESG 與可持續價值創造：**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業務決策與運營全過程。不僅追求自身的綠色運營，更要通過本集團的產品與技術，助力客戶與社會實現低碳轉型，創造長遠的社會價值。

總而言之，二零二六年將是檢驗本集團戰略定力與執行效率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保持戰略清醒，堅持長期主義，以技術創新為矛，以風險管理為盾，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把握結構性機遇，全力以赴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穩健增長的長期價值，邁向更高質量的發展新階段。

(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38%。

(十)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i)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有關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任何股份。於報告期間，先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股份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十一) 董事會組成變動

張鍾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浦洪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李珺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劉斐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且林靈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陳漢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88 條，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十二) 補充資料

1. 經營及財務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業務風險、若干政策及其產品採納辦法相關的行業風險、科技變化的相關技術風險及有關本集團客戶不付款的信貸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造成的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能以可變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負擔（如有）。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印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1,276 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 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為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5. 於報告期內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有關青海項目建設諮詢服務合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眾控」）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訂立建設諮詢服務合同（「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浙江可勝向青海眾控就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德令哈 350 兆瓦光熱項目（「青海項目」）提供建設諮詢服務。浙江可勝提供的建設諮詢服務涵蓋以下方面：(1)前期準備技術支持；(2)合同管理；(3)進度管理；(4)勘測管理；(5)設計管理；(6)費用控制管理；(7)招標與採購管理；(8)組織協調管理；(9)質量管理；(10)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管理；(11)調試管理；(12)信息管理及(13)項目收尾管理。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含稅）。諮詢服務合同的期限為自諮詢服務合同訂立日期起 42 個月或青海項目竣工並驗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浙江可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塔式光熱發電與熔鹽儲能的技術研究、裝備銷售與工程化應用，並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到運維支持的綜合服務能力。於訂立諮詢服務合同日期，金建祥直接持有浙江可勝約 3.33% 的股權，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99% 的權益，且金建祥為持有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 93.34% 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浙江可勝約 21.77% 的股權，因此，金建祥連同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有權行使浙江可勝投票權總數的 25.1%。因此，金建祥、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共同被視為浙江可勝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金建祥為中光新能源之董事。浙江可勝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部分分別由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及其他 44 名股東持有 7.92%、0.66% 及 66.3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諮詢服務合同日期，上述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該 44 名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浙江可勝亦持有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光新能源之控股公司）12.33% 股權。鑒於上述，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諮詢服務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青海項目為 35 萬千瓦塔式熔鹽光熱發電項目，採用基於塔式熔鹽光熱發電技術的三塔一機佈置方案，配置 315 萬平方米鏡場，配套 1 台 35 萬千瓦汽輪發電機組。項目預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開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併網。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青海項目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規劃及在建項目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青海項目為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項下之重要項目。建設諮詢服務對青海項目之建設屬必不可少。浙江可勝之委聘乃經招標程序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比較後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諮詢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有關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海眾控（作為「承租方」）與（i）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獨立第三方）（作為「租賃方一」）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作為「租賃方二」）（租賃方一及租賃方二統稱為「租賃方」）就青海項目用電的營運事宜訂立兩份用地補償協議（「用地補償協議」），租賃期限不超過二十年（可由承租方自行續約二十年）。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租賃方及土地使用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承租方與租賃方一訂立的用地補償協議，用地面積為 9,450.9376 畝，租賃金額為人民幣 17,200,706.432 元，須於簽署用地補償協議後整筆支付予租賃方一。

根據承租方與租賃方二訂立的用地補償協議，用地面積為 11,413.1448 畝，租賃金額為人民幣 20,771,923.536 元，須於簽署用地補償協議後整筆支付予租賃方二。

用地補償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用地補償協議中規定的租賃金額為訂約各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青海省徵收農用地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青政〔2020〕64 號）中關於有關用地位置區片之補償標準每畝地人民幣 1,820 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支持光伏發電產業發展規範用地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自然資辦發〔2023〕12 號）精神，及參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重新公佈全省徵收農用地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青政〔2023〕42 號）文件而協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五條規定，用地補償協議之租賃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租賃期限到期，自行續約，不做重複補償，自續約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關於我省草原植被恢復費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的通知》(QHFSO2-2018-0009)，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境內進行工程建設徵用或使用草原的單位，應向草原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草原監理站(所)繳納草原植被恢復費。就此承租方同時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根據青海眾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的申請，青海項目用地將被徵收人民幣 37,555,334.10 元的草原植被恢復費。上述草原植被恢復費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關於我省草原植被恢復費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的通知》(QHFSO2-2018-0009)中，溫性荒漠相關植被類別的植被恢復標準為每畝人民幣 1,800 元所計算。由於青海項目所在地的使用草原申請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同意，青海眾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用地補償協議的同時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前述草原植被恢復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於訂立用地補償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進行資產收購。而草原植被恢復費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資產，及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進行資產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用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合計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用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被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用地補償協議之條款及被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6. 報告期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與獨立第三方蘇州鴻輝恒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蘇州鴻輝恒」）就先進封裝設施設備採購訂立合約（「採購合約」）。蘇州鴻輝恒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採購各類生產設備等業務。根據採購合約，蘇州鴻輝恒將就南京掌御擬建立之先進封裝設施之開發向南京掌御供應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92,000,000 元（含 13% 稅費）。由於就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採購合約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78,276	56,139
購買材料	220,076	246,381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與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銷售框架協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該等供應」）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該等銷售及該等供應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促使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 23.77% 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7% 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 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 560,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確認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期限為(i)金塔中光太陽能「10 萬千瓦光熱+60 萬千瓦光伏」項目 10 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 10 萬千瓦配套 8 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預計運行期為 25 年）（「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ii)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而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負責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及(ii)提供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 9,02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 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生產指標的達標情況予以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 52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 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 1,70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 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浙江可勝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於報告期間，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確認的運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 10,665,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35,000 元)。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日期，(i)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 12.33% 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中光」) 28.25% 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 28.86% 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技術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技術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技術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技術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物流」）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與江蘇亨鑫在中國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銷售的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 3 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9,300,000 元及人民幣 43,300,000 元，該等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於報告期間，亨通物流向江蘇亨鑫提供的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 24,549,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 51%、30%及 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 99%及 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 59.03%、40.16%及 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7%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該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8. 報告期間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亨通集團（「買方」）及江蘇亨鑫（「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 39% 股權（「待售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500,000,000 元（「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簽署有關修訂代價付款安排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無線通信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與買方分別擁有 61% 及 39%。因此，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往數年的市值；(i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 39% 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人民幣 491.0 百萬元）編製的估值，該估值主要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為依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多項理由及有利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戰略性出售無線通信業務待售股權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籌備本集團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478.7 百萬元（經扣除開支及相關稅項後）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62.7%，將用於青海項目開發，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 約人民幣 140.0 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9.2%，將用於建立先進封裝設施（包括 (a)採購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廠信息技術系統；及(b)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i) 約人民幣 20.0 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4.2%，將用於償還貸款，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及
- (iv) 約人民幣 18.7 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3.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

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7%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二零二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籌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發行並配發 77,600,000 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 72.6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31.9 百萬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期間，結轉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36.3	7.3	29.0	29.0	-
發展及擴張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21.8	21.8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5	11.6	2.9	2.9	-
總計	72.6	40.7	31.9	31.9	-

1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規則不時在原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則」）獲得獎勵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1)為身為(a)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不包括(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2)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3)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 10 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並負責根據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設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或其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自其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信託（「信託」）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應透過市場內交易動用本公司撥付之資金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撥付之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將予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上限」）。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 465,6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即 46,560,000 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5%（即 23,280,000 股股份）的分項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採納日期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 2,326,000 股股份。於報告期間，受託人並未收購任何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獎勵任何股份。

根據(i)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獎勵；及(ii)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為 38,8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6,560,000 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為 23,280,000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其他購股權計劃概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計劃限額、授予獎勵、受託人買賣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未歸屬股份及退還獎勵股份、限制及投票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11.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前三年變更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Messrs KPMG LLP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獲續聘為本公司之香港申報及新加坡法定申報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Messrs KPMG LLP 任職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Messrs KPMG LLP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遞交辭呈後，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 Nexia Singapore PAC（「Nexia Singapore」）分別擔任本公司的香港申報及新加坡法定申報的外部核數師，建議委任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有關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核數師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香港核數師更名

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英文名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CL Partners CPA Limited」變更為「Rongcheng (Hong Kong) CPA Limited」，其中文名稱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變更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及之後變更新加坡核數師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 Nexia Singapore 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Nexia Singapore 通知本公司其辭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 RSM SG Assurance LLP（「RSM」）為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以填補 Nexia Singapore 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RSM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加坡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生效。RSM 將任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及新加坡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RSM 審計。

有關上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變更新加坡核數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二零二六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同時列明已採取緩解措施進行管控和/或者降低相關風險：

序號	風險	業務板塊	描述	緩解措施
1	商業及行業風險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a) 集成電路行業屬強週期行業，在其下行週期需求減弱，價格下降，競爭加劇。	(i) 拓寬產品線與供應商渠道來源； (ii) 開發平台化的集成電路業務系統； (iii) 建立大客戶緊密關係；及 (iv) 增加下游覆蓋產業。
			(b) 在我國產業政策扶持及市場需求的激發下，國內芯片設計公司的數量不斷增加，其技術水平也不斷成熟，部分芯片產品同質化競爭加劇，公司所處行業存在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空間縮減的風險。	(i) 加強自主芯片的推廣應用； (ii) 增加工業級產品、新能源、物聯網、車聯網等應用新場景； (iii) 加大科技投入、微創新；及 (iv) 產品差異化。
		新能源及服務	(a) 信譽風險 由於生產操作和維護中的操作失誤、違反操作規程或相關要求而導致生產事故的風險。	加強訓練及培養專業操作及維護人員，以規避重要職位人員的頻繁更換；優化連續保護相關的生產運營以改善自動化運營能力、降低人力操作風險及規避事故。
			(b) 市場競爭風險 隨着越來越多的光熱儲能蓄熱電站的建設和運營，市場競爭力將顯著增強，而競爭對手的運營水平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將逐漸縮小。	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提高服務質量；服務市場佔有率最大化。
		無線通信	(a) 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和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建設規模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大影響，電信運營商的建設規模和投資進度決定了其採購設備的力度和速度，是本集團經營最主要的商業及行業風險。	(i) 繼續拓展海外市場； (ii) 開發新產品，以減少對少量產品的依賴； (iii) 本集團同時也加強開發企業級客戶； (iv) 專注於產品質量檢驗，確保無缺陷產品出賣，保持產品和本集團的聲譽； (v) 建立及擴展與大客戶的緊密關係，以了解他們的採購趨勢； (vi) 在項目投標上，持續與國內及海外的合作夥伴建立聯繫；及 (vii) 積極尋求收購標的，形成積極的協同效應，或者簡單的作為本集團的發展補充。
			(b) 通信行業內部競爭激烈，尤其是價格競爭加劇	(i) 加大 5G 天線、漏洩電纜及附件等高毛利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力度，為我們的產品通過更多的認證，建立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進入大客戶的合格供應商明錄，以及進入更多地域市場；及 (ii) 通過內部持續的微創新，不斷改善生產和物流效率；逐步實現自產原材料對外購的替代，降低成本，保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號	風險	業務板塊	描述	緩解措施
2	技術風險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為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的升級與產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時芯片產品擁有較高的技術壁壘且先發企業的優勢明顯。如果公司在後續研發過程中對市場需求判斷失誤或研發進度緩慢，將面臨被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的風險。	(i) 堅持自主研發，針對物聯網優勢領域持續投入，維持領先地位；及 (ii) 採取合作研發、委託開發降低開發風險。
		新能源及服務	(a) 專有技術供應商將不再提供技術服務（控制系統或控制軟件相關技術服務），專業技術提供商將不再提供免費技術服務，並將收取更高的運維服務費，或停止技術服務。 (b) 專有設備供應商將不再製造相關設備和備件，需要對相應設備進行升級或開發新的替換設備。	根據設備的運行情況，適當採購相應的備件進行後期維護，開發相應專有設備的替換設備，並提前計算工程應用；評估和檢查其他最新專有設備。 維護專業設備供應商的技術服務合同，並與其磋商簽署相應的合作協議，確保設備在整個生命週期內能夠滿足運營要求。
		無線通信	在 5G 技術發展中，投資建設的主導方和技術路線不同於之前；在 5G 商業化的過程中，產品形態和應用模式都在不斷的探索當中，存在較多的不確定性，增加了研發和規模生產的風險。	(i) 為保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佔有率，一方面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另外一方面與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電信運營商和設備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不斷變化的趨勢和他們的需求，增強研發方向； (ii) 在海外市場 4G 技術依然有需求，我們也積極向海外客戶推出我們的 4G 智慧天線和其他配套附件；及 (iii) 目前本公司已停止微基站研發，轉向直放站研發，因為現階段這塊業務市場容量遠比微基站大。
3	信貸風險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客戶應收款未及時回收產生的壞賬風險。	(i) 建立客戶檔案，嚴格授信審批；及 (ii) 完善客戶應收款催收管理制度，回款指標納入績效考核。
		新能源及服務	客戶應收款未及時回收產生的壞賬風險。	新能源及服務的單一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同時享受財政部可再生能源專項補貼資金，兌付能力有較強的保證。本公司會在每結算週期後及時完成客戶回款的所有前置程序以縮短週期。
		無線通信	信貸風險是由債務人履行合同義務的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信貸風險可源於資產負債表和表外的交易。 借款人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潛在風險會增加信貸風險。	(i) 本集團採取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合作和獲取足額抵押的政策，此種合適的政策作為減少財務損失風險的一種手段； (ii)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群主要是電信運營商和主設備商，基本上都為國內外的大型上市公司，信譽良好。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其公開可用的財務信息； (iii) 對其他客戶群體，基於其公開可用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定期評估確定信貸限額，同時針對現有客戶，結合其銷售訂單和付款歷史作為信貸限額評估條件；及 (iv)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和信用評級會被定期檢測，以防止對單一客戶信貸過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號	風險	業務板塊	描述	緩解措施
4	匯兌風險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隨著國際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貿易主義進一步蔓延，海外業務帶來的匯兌風險。	(i) 主要採用人民幣結算模式，匯率波動造成的影響由客戶承擔；及 (ii) 對於外幣結算業務採用銀行鎖匯規避匯兌風險。
		新能源及服務	海外業務預期將在未來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國際市場。	(i) 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使同一當地貨幣的收入與成本流相匹配，以降低淨風險敞口； (ii) 運用遠期外匯合約、期權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沖不利的匯率波動； (iii) 考慮以穩定貨幣計價投資，或採用當地融資方式，使負債與資產風險敞口相匹配；及 (iv) 定期監控與報告；專責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貨幣風險敞口，並因應市場發展及相關業務需求調整對沖策略。 此等措施旨在保障海外投資的價值，並支持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
		無線通信	中國對外貿易環境的急劇變化導致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這對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海外業務帶來不小的匯兌風險。	(i)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將最大程度的以人民幣結算銷售額，求得最大利益，除非在貨幣控制國家，如印度；及 (ii) 本集團同時建立了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合約制度，以平衡因外匯波動而形成財務風險增長造成的不確定性和機會損失。因遠期外匯合約制度也存在風險，本集團將只考慮在有需要時使用以規避匯兌風險。
5	商品價格風險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受行業競爭加劇、技術迭代較快、下游需求市場景氣週期等因素影響，產品價格呈現一定的波動性風險。	(i) 開發新客戶，降低對大客戶重大依賴風險；及 (ii) 以鎖定產，在客戶訂單確定的情況下謹慎選擇供應商。
		新能源及服務	電力市場電價不確定性風險。	(i) 需關注電力市場對新能源及服務的項目上網電價帶來的不確定影響。 (ii) 新能源及服務的項目為中國內地首批光熱電站示範項目，10MW 單元上網電價為固定人民幣 1.2 元/千瓦時，50MW 單元上網電價為固定人民幣 1.15 元/千瓦時。同時在電力市場中，光熱電站具有優異的發電出力調節速度和調節範圍，同時還是具有較強電網調節能力的長時儲能電站類型，能夠為電網提供多種豐富的調峰、調壓、備用、黑啓動和轉動慣量等輔助服務能力，因此預期未來參與電力市場也會獲得較強的議價權。
		無線通信	銅是射頻同軸電纜的主要原材料，在生產成本中佔比較高，並且其價格高而波動大。另外石化類原材料的使用率較高，其價格的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也不小。二零二四年有色和石化類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加大了生產成本控制的難度。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達成的框架協議允許射頻同軸電纜售價與銅價有聯動機制，銅價變動超過一定幅度或水平時調整售價。如銅價於一段持續時間內上漲但未達到調整水平，售價將不能與之聯動，導致生產成本的增加，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 本集團其他需要用銅的產品並無此等聯動機制。	(i) 根據現有訂單及市場行情採取適當的鎖定銅價的措施；及 (ii) 繼續探索材料與生產成本降低的應對措施，自行研製成功部分原材料，代替外購產品。
6	利率風險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對外貸款及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固定利率負債到期前不受利率風險影響。
		新能源及服務	業務板塊有長期定息負債，因此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固定利率負債到期前不受利率風險影響。
		無線通信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短期負債，有關負債可能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由銀行借款產生的債務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底並無持有可變利率債務負債。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78,276	56,139
購買原材料	220,076	246,381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與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銷售框架協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該等供應」）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該等銷售及該等供應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促使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 24.07% 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7% 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 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銷售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新銷售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供應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新供應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 560,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確認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期限為(i)金塔中光太陽能「10萬千瓦光熱+60萬千瓦光伏」項目10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10萬千瓦配套8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預計運行期為25年）（「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ii)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而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及(ii)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 9,02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 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生產指標的達標情況予以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 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 52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 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 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 1,70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 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浙江可勝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於報告期間，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確認的運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 10,665,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35,000 元）。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日期，(i)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 12.33% 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 浙江可勝亦持有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中光」）28.25% 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 28.86% 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 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技術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技術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技術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技術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物流」）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與江蘇亨鑫在中國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銷售的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 3 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不應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或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9,300,000 元及人民幣 43,300,000 元，該等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於報告期間，亨通物流向江蘇亨鑫提供的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 24,549,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i) 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 51%、30% 及 19%；(ii) 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 99% 及 1%；(iii) 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 59.03%、40.16% 及 0.81%；及(iv) 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7% 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聯及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接獲審計師發出的函件，其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規定的事項。本公司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a)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b)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c)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之相關上限。

董事局

崔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出生於一九八六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江蘇亨鑫董事長。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崔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崔先生為(i)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7）；(ii)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及(iii)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487）。

彭一楠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出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分別擔任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彭先生曾參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網絡安保工作並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彭先生為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彭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區塊鏈分會委員及衡陽雁城區塊鏈研究院副院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彭先生擔任華東師範大學-亨鑫科技智能安全密碼芯片聯合實驗室副主任。

彭先生在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網絡空間安全學院密碼學碩士。彭先生曾經為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CISSP)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



董事局

劉斐

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優異）。劉先生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HK）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擔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1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已取消，前股份代號：119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舜曉

非執行董事

陶舜曉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六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舜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金融和國際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舜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歷任營銷總監、投資顧問主管、融資部主管、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任職於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並歷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等職務，分管投融資部門和對外公關部門。陶舜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董事局

曾國偉

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出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於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全球校區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曾國偉先生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上海淳粹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上海子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始擔任浙江采雲間茶業有限公司（國有獨資）董事。曾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入選上海市楊浦區國資委區管國有企業兼職外部董事人才庫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受聘為內蒙古自治區推進企業上市「天駿服務計劃」智庫專家。

錢自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七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現任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84）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DSBJ Pte. Ltd. 的策略顧問。在此之前，錢自嚴先生曾擔任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上市，股票代碼：MFLX. US，為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84）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主辦的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的兼職教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錢先生曾在中國、新加坡和歐洲多家科技和跨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財務職務等職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錢先生曾擔任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37）的獨立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科技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學）學位。錢先生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認可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管理會計師(FCMA)和英國皇家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



董事局

林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出生於一九七零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及信息部總經理，以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的信息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HK）、A股（股份代號：600115.SH）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部物流產品部總經理。

林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HK）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八月擔任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611））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HK））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在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註銷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董事局

陳漢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五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銀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曾分別任職於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 Swing Media Technology Group Ltd. (一家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除牌)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達科技控股」)(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當時股票代碼 01322.HK，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 Zuse Holdings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創達科技控股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創達科技控股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其除牌前發佈的最後一份年度報告)中董事會的報告披露，創達科技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創達科技控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公告披露：(a)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辭任創達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創達科技控股的債權人 Brownstone Ventures Limited (「Brownstone」)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了一份呈請，要求對創達科技控股進行清盤，理由是創達科技控股無力償還債務(「Brownstone 清盤呈請」)；(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向大法院提交了一份清盤呈請，要求對創達科技控股進行清盤(「富邦清盤呈請」，連同 Brownstone 清盤呈請，統稱為「開曼清盤呈請」)，理由是創達科技控股無力償還與某些銀行融資及企業擔保相關的債務，總額約為 9,469,025 美元。

開曼清盤呈請是在陳先生不再擔任創達科技控股董事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的，因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進行披露。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查冊服務及電子服務網站公司搜索索引，於本報告日期，創達科技控股的公司現況為「仍註冊」，但附有「清盤」備註，清盤模式為「強制清盤」。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本公司與創達科技控股無關聯，上述開曼清盤呈請與本公司無關。陳先生已確認(a)開曼清盤呈請與彼無關；(b)彼並無導致開曼清盤呈請的錯誤行為或管理不當；(c)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去創達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不知曉開曼清盤呈請；以及(d)陳先生不知曉因開曼清盤呈請而針對彼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索賠。



主要管理人員

王申竹

總經理—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王申竹先生，出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湖南科技大學攻讀材料科學專業本科，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合肥工業大學攻讀材料科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王申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任職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AMHT) 之 CEO 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南非阿伯代爾電纜有限公司 CEO。

葉進

董事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葉進先生，出生於一九八四年，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長一職，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任職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產品開發及投資組合策略等工作。葉先生持有英國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以及愛爾蘭都柏林理工大學數字媒體技術碩士學位。

程建築

副總經理—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程建築先生，出生於一九八一年，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出任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負責協助本集團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分部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程先生主導為本集團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板塊建構全鏈條標準化營運體系，優化跨域團隊治理機制，帶動該業務營收的穩健成長。恪守公司治理規範與監管準則，同時深度參與客戶關係經營與品牌價值塑造，助力本集團於相關領域之市場競爭力躍升。程先生持有學士學位。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1-22 號
華商會所大廈
6 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主席)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靈女士
陳漢聰先生

審計委員會

錢自嚴先生 (主席)
崔巍先生
林靈女士
陳漢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聰先生 (主席)
崔巍先生
陶舜曉先生
錢自嚴先生
林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崔巍先生 (主席)
曾國偉先生
錢自嚴先生
林靈女士
陳漢聰先生

授權代表

彭一楠先生
陳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林玉彬女士 (新加坡)
陳廷先生 (香港)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 21-22 號
華商會所大廈
6 樓

審計師

新加坡法定報告
RSM SG Assurance LLP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獲委任)

香港報告

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301-07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 158 號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 160 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085

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建立保護股東利益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架構。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A)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職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技能、知識、經驗及遠見方面均展現出不同能力，可有效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股東權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員（「管理層」）的表現。為履行這一職責，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實施有效內部控制及整體企業管治，包括設定戰略方向、建立管理層目標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以實現這些目標。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審批程序，其中載列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委派予管理層的職務範圍。就此而言，管理層能夠清楚瞭解其營運限制，有效營運業務。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持續監察各委員會的成效。董事會亦建立框架，以供管理層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適當的道德準則。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在有必要解決任何具體重要事宜時舉行臨時會議。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有關本集團的部分重要事宜亦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進行。

董事會會議議程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確定。議程項目包括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戰略事宜、企業管治、業務風險問題及合規。本集團執行人員定期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匯報有關經營事宜的進展。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流程，確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崔嘉先生	1/1	1/1	1/1	1/1	44	44	44	44	1/1	1/1	1/1	1/1
彭一橋先生	1/1	1/1	1/1	1/1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陶舜聰先生	1/1	1/1	1/1	1/1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國偉先生	1/1	1/1	1/1	1/1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錢白顯先生	1/1	1/1	1/1	1/1	44	44	44	44	1/1	1/1	1/1	1/1
林麗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2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漢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2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鍾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珺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22	22	1/1	1/1	1/1	1/1
浦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22	22	1/1	1/1	1/1	1/1

董事會審批事宜

公司重組、併購、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發佈本集團半年度業績、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審查年度預算、關連交易、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需董事會批准。

所有其他事宜被指派予各委員會批准，各委員會的行動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董事會監督。

董事培訓

董事負責自身培訓。各新委任董事會獲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培養其所需個人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包括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強化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部分董事亦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參與外部培訓，所涵蓋的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法律架構更新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企業管治守則等。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業務/董事職務相關的研討會/培訓課程
彭一楠先生	✓
崔巍先生	✓
劉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
陶舜曉先生	✓
曾國偉先生	✓
錢白嚴先生	✓
林靈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
陳漢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張鐘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李珺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浦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務	首次獲委任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
崔巍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適用
彭一楠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適用
劉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不適用	適用
陶舜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曾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錢白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林靈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不適用	適用
陳漢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適用
張鐘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浦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李珺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標準以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導為基準。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 10%或以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管並無關係的董事，該關係可能干擾或合理認為可能干擾董事對本集團的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評估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董事會應包括足夠數量的董事來履行職責。倘董事會認為特定領域需要額外專長，或已確定額外候選人，相關董事人數可增加；
- 董事會應有足夠的董事於董事會各委員會任職，而不會使董事負擔過重或難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
- 董事會應從多方面考慮其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若干客觀標準並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進行。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具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能夠就公司多項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供有關事宜全面客觀的見解。此外，董事會將能通過快速交換觀點及意見，與管理層交流協作，協助制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規模，融合了性別多元化、專長、知識、經驗及觀點，並具有令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作出知情決策所需的核心能力。如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認為董事會將受益於具有特定領域專長的新任董事的服務，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決定選擇標準並選擇具有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出任該職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擔任職務至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技能及經驗

以下技能矩陣列載有關董事會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實現本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在中國內地及/或其他國家提供本公司的三大主營業務；
- 監督本公司核心業務戰略的落實；



企業管治報告

- 在本公司業務及市場中推動可持續發展、全面合規治理及企業責任實踐；
- 監督實施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及
- 在本集團內推動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助本公司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在本集團經營的核心業務領域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行政領導 及戰略/ 於其他 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 人員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市場 的經驗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字技術 知識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	✓	✓	✓	✓	✓	✓
劉斐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	✓	✓	✓	✓	✓	✓
陶舜曉先生	✓	✓	✓	✓	✓	✓	✓
曾國偉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白巖先生	✓	✓	✓	✓	✓	✓	✓
林靈女士	✓	✓	✓	✓	✓	✓	✓
陳漢聰先生	✓	✓	✓	✓	✓	✓	✓
比例（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董事會組成變動

張鍾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浦洪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李珺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劉斐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林靈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陳漢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 3.09D 條項下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第 88 條，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限以便平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性及為董事會帶來新視野的能力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職產生的問題導致的董事會更換成員及繼任計劃的必要性。

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服務協議內清楚界定，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委任書內清楚界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儘管所有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同等負責，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職責更主要在於確保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並計及不僅包括股東，亦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社區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才能及數量，其意見能發揮同等作用，無任何個人或部分董事能決定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除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收取袍金及持有股權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概無財務或合約利益。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董事會現行董事組成屬恰當。

由於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由 7 名男性（87.5%）及 1 名女性（12.5%）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已足夠，且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培育具潛力的董事會繼任人選，延續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注意到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資格之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均應遵守性別多元化政策。於評估高級管理團隊的候選人資格時，亦應考慮類似因素。本集團決心保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在中期時段內實現性別比例方面的性別平等。本公司期望透過適當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以實現上述目標。

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58 至 62 頁。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亦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披露。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戰略方向，並監察董事會是否有效運作。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說明，同時亦確保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此等責任劃分有助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授權上取得平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委任行政總裁，亦無意在短期內委任行政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林玉彬女士（「林玉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陳廷先生（「陳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林玉彬女士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諮詢及協助公司秘書事宜擁有豐富經驗。林玉彬女士擁有逾十（10）年在新加坡知名企業秘書服務公司擔任高級職務的經驗。陳廷先生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林玉彬女士及陳廷先生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之規定。

彼等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劉斐先生。

(B)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透明的程序，確保所有董事均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而提名委員會監督這一方面的企業管治。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崔巍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召開一（1）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組成。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女士與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兩（2）項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a) 制定提名董事的程序，根據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功夫、參與程度及誠信公正性）就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每年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是否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 (c) 就在多家公司出任董事的董事而言，根據該董事出任多家公司董事時在時間上的承擔，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充分履行該董事作為董事的職責；
- (d)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就客觀的表現標準提供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同行對手相比較），以及提出董事會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方法；及
- (e) 檢討董事會的董事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納入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即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提名委員會中設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定期獲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一次。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倘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須就有關重新委任其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第 88 條，劉先生及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彼等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於相關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因此，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59、61 及 62 頁。

根據組織章程第 89 條，崔巍先生及彭一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58 頁。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當董事於多個委員會任職時所面臨之承諾。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信納各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已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品格、獲提名人在自身領域取得的過往成就和能力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可為現有董事會提供補充的技能、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客觀標準並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進行。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由於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由七（7）名男性（87.5%）及一（1）名女性（12.5%）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已足夠，且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培育具潛力的董事會繼任人選，延續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時，會評估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如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的出席率）、彼之參與程度、誠信公正性及任何特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會採納若干表現標準，該標準已計及定量及定性因素，如董事會設定的戰略及長期目標是否成功。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制定一套評估程序及表現標準，並已對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評估董事會整體表現成效的程序。評估表現的相關標準包括評估董事會的規模、組成、管治常規、文化、資料獲取、風險管理、問責、程序及表現以及履行有關財務指標的主要職責時的持份者參與。重新提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的考慮因素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出席率及董事於會議上所作貢獻而定。

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對其表現及有效性開展年度全面審閱，審閱結果如下：

董事會組成與技能

董事會評估了其技能組合、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多元性是否仍適合支持本集團當前的戰略方向。經審閱確認，董事會繼續保持均衡且多元化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專業經驗、兼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數量及任職年限、知識結構等方面的多樣性），各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資質與經驗，以指導本集團應對快速變化的商業及監管環境。董事會亦審閱了繼任規劃與更新需求，兼顧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及新興市場發展的潛在變化。根據第 69 頁的董事技能矩陣，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具備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所需的關鍵技能組合。

董事會文化與動態

審閱考慮了董事會的文化、價值觀及工作動態。董事一致認為，董事會應促進開放性對話、建設性質詢與相互尊重的文化。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與管理層之間保持有效溝通，並確認董事長與高級管理層的關係有助於實現穩健且知情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實踐與流程

董事會對治理框架、議程制定流程、授權安排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進行評估。評估結論顯示，現有實踐仍符合當前需求，並能保障董事會高效運作。針對監管要求與最佳治理標準的持續演進，董事會將不時識別並推進持續改進措施。

信息質量與時效性

董事會審閱了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的充分性與時效性。董事確認，其獲得的資料準確、相關且足夠詳盡，以履行監督職責。董事會文件通常在會議前發放，使董事能充分準備並有效參與討論。

董事會會議運作情況

董事會評估了會議安排，並指出在報告期內舉行的四（4）次定期會議均順利舉行，為戰略事項及關鍵業務議題預留了適當時間。董事會認為當前會議頻率與時長足以保障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合規與培訓

董事會審閱了其對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遵守情況。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為其提供持續且適宜的培訓，以確保其及時掌握監管動態、行業趨勢及新興治理議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監督進行評估。評估結論顯示，董事會已分配充足時間審閱本集團風險狀況並評估其內部控制環境的有效性。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已維持足夠有效的系統與流程，以識別、評估與管理重大風險，並符合香港守則。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審閱了其持份者參與的方法及將持份者的觀點融入決策的方式。董事認可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透明及建設性對話的重要性。各持份者反饋意見在收到後均已納入董事會關於戰略及治理事宜的討論。

資料獲取

董事定期收到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最新資料，於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因充分履行職責而受到高度讚賞。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會準備詳盡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文件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宜的充分資料，使董事適當瞭解將於董事會會議考慮的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副本、預算、預測及內部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查看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並收取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詳盡財務及經營報告，以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亦會在需要時與管理層聯絡，並可應要求諮詢其他僱員取得額外資料。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獨立與聯席公司秘書聯絡。聯席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管理、參與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協助主席確保已遵守及檢討董事會程序而使董事會順利運作，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及條例，包括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得到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可隨時獨立聯絡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如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來履行職責，獲得有關專業意見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委任或罷免聯席公司秘書的決定僅可由董事會（作為整體）作出。

整體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得出結論，其持續高效運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仍致力於持續改進其治理實踐，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將進行監督，以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經驗、知識與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做出穩健且知情的決策。

(C) 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漢聰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陶舜曉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1）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相關推薦建議須提交董事會批准，應涵蓋薪酬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
- 就服務合約而言，以公平的觀點考慮董事的服務合約如提前終止，會產生哪些酬金承擔（如有），避免就不佳表現提供獎勵；及
- 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有資格享有該等激勵計劃的任何福利。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有關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的薪酬的兩（2）項書面決議案已獲薪酬委員會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水平及其構成

在制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行業內同類公司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本集團相對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其貢獻（計及所耗費精力、時間及職責等因素）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年度花紅部分（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確保在考慮本集團財務、商務及業務需要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其表現相符。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有關薪酬披露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由指定受托人代相關選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人士為止。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董事會報告內之「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D) 問責及審計

問責

向股東呈報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標為向股東因應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清楚及全面的分析、說明及評核。

管理層每月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以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連同其表現、財政狀況及前景，獲得知情、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風險評估和管理以及透過妥善管理本集團業務中的風險確定本集團的發展基調與方向，均是董事會的責任。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旨在適切回應持份者期望，及不致令本集團承擔過高的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而董事會對其審批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主要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實屬完善。除釐定風險管理方法外，董事會亦於本集團整體設定及建立適當的風險文化，促使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已接獲高級管理層的確認函，表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仍然行之有效，不存在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評核本集團整體的風險承受力及策略；
- 總覽本集團現時的風險承受情況及未來的風險策略；及
- 審視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新業務或採取的企業行動。

在董事會履行本身職責方面，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亦協助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執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和整體內部控制系統負責，惟亦確認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無法完全消除錯誤及異常，皆因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故障風險來實現業務目標，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有系統及框架表示滿意，並已採納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

審計委員會已協助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審查涵蓋財務、操作及合規風險的範疇。

為確保充分及有效管理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

- 審視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視多項核證工作的結果，例如年內進行的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有效且充足，可減低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錢自嚴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充分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並具有適當資格來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能。

審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為本集團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各個必要方面。

審計委員會每年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審計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討論及審查以下事項（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督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 Nexia Singapore PAC 分別作為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而言，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Nexia Singapore PAC 在審閱本集團賬冊、記錄及內部會計管制方面的事宜後，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缺陷；
- 建議擬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香港審計師，以及擬委任 Nexia Singapore PAC 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新加坡審計師；
- 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Nexia Singapore PAC 討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審計計劃；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查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側重檢討（尤其是）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聲明、遵守會計準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法定/監管規定；
- 審查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年報、初步公佈及相關正式報表及新聞稿中披露的清晰性及完整性；
- 實施及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內審職能」），確保協調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評估內審職能的獨立性，方法為檢討內審職能的有效性及其持續檢討其報告及薪酬安排，以檢討管理層向審計師提供的協助，討論初步及最終審計時發現的問題（如有）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須無管理層在場）；
- 與外部審計師（或有關其他人士）檢討及討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疑欺詐、異常或可能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識別、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相關的政策、常規及表現的有效性；
- 考慮甄選、委聘、續聘、辭任或解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檢討分別屬於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範圍內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如有）；
- 進行董事會不時要求的相關其他檢討及預測，並就需要提請審計委員會留意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
- 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與本集團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及管理層會面，檢討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選擇委任或解僱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職責外，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實施及管理本集團的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政策載有令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就可能錯誤的財務報告及/或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堅定地提出疑問及投訴的機制。審計委員會獲本公司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其中包括）：

- 及時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 採取適當行動修正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缺陷，防止日後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及
- 完成調查後採取的任何行政、紀律、民事或其他行動屬適當、平衡及公正。

此外，未來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可全面聯絡管理層並獲取可令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亦可全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外部審計師會面（管理層不在場），檢討審計安排是否充分（側重於審計範圍及質量）、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觀察結果。

外部審計師定期就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及簡報，以使審計委員會成員瞭解該等變動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的相應影響（如有）。

經考慮所委聘審計事務所以及分配至審計事項的審計事務合夥人的豐富資源及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合適的審計事務所履行其審計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審計委員會信納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 Nexia Singapore PAC 作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已建議董事會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Nexia Singapore PAC。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Nexia Singapore PAC 已分別獲續聘為本公司香港申報及新加坡法定申報的外部審計師。

於 Nexia Singapore PAC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遞交辭呈後，審計委員會已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 RSM SG Assurance LLP 擔任本公司新加坡法定申報的外部審計師，建議委任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月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有關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新加坡法定申報審計師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由 RSM SG Assurance LLP 進行審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將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有關審計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香港守則履行職責。

董事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事務狀況。

於編製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條件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繼續其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故董事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97 至 102 頁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酬金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RSM SG Assurance LLP（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加坡審計師）分別為本公司香港申報及新加坡法定申報的外部審計師，負責提供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

將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RSM SG Assurance LLP 為本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相關審計服務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 2,867,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除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審計服務外，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參與提供非審計服務予本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 680,000 元。審計委員會信納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委聘 Yang Lee & Associates 為內部審計師進行本公司內部審計，包括根據風險管理框架所識別及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告知的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檢討特定區域的關鍵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董事會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師將與管理層協商（但獨立於管理層），制定內部審計方案。開始內部審計前，內部核數師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方案以取得批准。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審計師的活動，包括監督及監察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缺陷改進的實施情況。

內部審計師已根據其審計計劃，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查。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不足之處及其改進建議（如有）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接獲有關推薦建議後，本公司已全面施行相關建議，以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進一步鞏固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亦已對內審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審閱，且審計委員會信納內審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

(E)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之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守則，以下資料將不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組織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 股東類別及持股總數的詳情；
- 最近期股東大會的詳情，包括時間及地點、主要商議事項及投票詳情；
- 重要股東事項日期，例如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記錄日期及賬簿結算日；及
- 財政年度末的公眾持股市值。

應香港守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故此，本公司將致力根據股息政策在切合股東期望及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兩者之間維持平衡。

為遵守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董事會的股東溝通政策為，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進展均會告知股東。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分發資料。如無意中向特定群體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公眾作出同樣披露。溝通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年報及向所有股東刊發；
- 載有期內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事務概要的半年度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說明備忘錄；
- 有關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的新聞及分析簡報以及其他簡報（倘適用）；
- 有關本集團重大進展的新聞稿；
- 本公司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司公佈；
-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hengxin.com.sg>，股東可在該網站查詢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網站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司公佈、新聞稿、聯絡詳情及簡介；
- 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瞭解彼等擁有的權利，以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詳細規定及程序。組織章程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公司法第 177 條，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股本，則不少於本公司股東人數之 5%，或組織章程所規定的較少人數可召開股東大會。公司法第 177(4)條規定，即使組織章程並無規定，仍須向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發出通告；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及建議，可透過電郵 ifl@hengxin.com 聯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問責及瞭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論壇，董事會及本公司可在此徵詢及了解持份者及股東的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說明附註或有關特別事務項目的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會上正式或非正式地提出問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解答有關董事委員會及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問題。

大會通告中所述的各项特別事務將會隨附（如適用）對該建議決議案的說明。會上將就基本獨立的事項單獨提出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按所要求的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每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及相關百分比的詳細結果已據此知會股東。

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考慮現有的多項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對報告期間股東溝通政策已實施及有效感到滿意。

(F)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目的是通過分享一部分盈利/收益回饋股東，同時保留足夠的資金確保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前景。

本公司將按照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進行股息分派。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計及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
- 資金需求；
-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或在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時所受到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律及法規限制；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盈利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董事會建議，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可在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利潤、非經常性收入及資產處置）下，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股息可以現金或股票支付。

(G)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最佳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最佳常規守則，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須遵守最佳常規守則或標準守則，不得於在以下所載時段：

- 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佈前三十（3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佈之時）起；及
-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六十（6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全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之時）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禁止在管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告知不得因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且預期會在所有時間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內幕交易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內部備忘錄，提醒上文所載的限制。

(H)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訂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 組織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概無變動。組織章程之最新版本（英文及中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J) 工作場所員工多元性

本公司相信創造多元化及包容的文化有助僱員發揮潛能。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員工多元性，因此對於所有求職者及僱員均給予平等機會，無分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性取向及殘疾。本公司承諾以公平及尊重對待所有僱員。我們會按照僱員的能力及專長而聘用。本公司對待各員工一視同仁，不論其背景、宗教信仰、種族及性別等。本公司內部的晉升完全取決於個人表現，而非其他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性別比率為 79.23% 男性與 20.77% 女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 男性與 21.67% 女性）。與去年相似，男性員工多於女性員工。本公司將致力維持男女僱員人數平衡，以縮小男女員工人數之間的差距。由於本公司電信及新能源行業的製造性質，本公司傾向於僱用男性員工多於女性員工。為應對男性員工居多的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戰略以及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後，本公司將提供更多培訓，以吸引女性僱員進入製造業工作，旨在縮小兩性員工的差距。

(K)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僱員以及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夥伴等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旨在確保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將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操守。舉報制度不但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環境，亦作為本集團員工舉報任何違法行為的途徑，並專為外部持份者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設。



財務 目錄

86	董事會報告
97	獨立審計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表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地點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以新加坡共和國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基站設備的生產。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指標，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15 頁及第 18 至 49 頁之主席獻辭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銷售額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30%	
五大客戶之總額	45%	
最大供應商		12%
五大供應商之總額		19%

除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03 至 104 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105 至 107 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190 至 191 頁財務報表之附註 3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 109 至 110 頁綜合現金流量表。

建議派付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共計約人民幣 334,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603,000 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c)。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 740,862,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59,745,000 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優惠。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張鐘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漢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浦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第 89 及 90 條，崔巍先生及彭一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 88 條，由於(1)劉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斐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斐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連絡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38%。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i)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間收購的股份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每三年期間屆滿之日按任何連續期限自動續新，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名合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彭一楠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經修訂服務合約，以就彭一楠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應付予其的薪金作出補充。

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每三年期間屆滿之日按任何連續期限自動續新，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名合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第 88 條，劉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各自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各自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錢自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錢自嚴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靈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林靈女士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漢聰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漢聰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 88 條，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批准，方可作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概無董事或彼等有關的密切連絡人有任何競爭業務需要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8.10 條進行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年內未存續。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 3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第 13.32B 條所規定的 25%，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6.62%。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中標實現。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三間電信運營商）採用集中購買的方法，所有採購均由中央採購辦公室每年或每兩年通過招標進行。較大機構的客戶，如電信運營商、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會定期訪問本集團，以確認本集團是否達成繼續擔任彼等獲批准供應商之標準。本集團定期與其客戶進行溝通，藉此本集團可以預計電信網絡行業的發展及未來之招標，並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其客戶產品及需求趨勢，令本集團持續改進產品供應。

本集團亦利用招標過程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以進行全部的採購。惟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背景、牌照/許可的有效性、生產能力、設備、生產質量評估等等）均獲達成，方可獲認為合資格的供應商。本集團不會偏好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亦不會僅於一名供應商下達其全部的採購訂單。招標文件於每年派發予合資格的供應商。一般而言，倘合資格供應商於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近得分，則提出價格最優惠者獲分配最多購買量。購買量將按遞減的方式分配予其後排名的供應商。供應商評估亦就不同材料於每季度、半年或每年進行該等評估結果將納入下一年招標之考慮。對於主要供應商，我們將會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考察，檢查及測試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同時能避免過於依賴某一特定供應商。

董事彌償保證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 條）現時及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0.96 港元（「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 77,6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77,600,000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共配售 77,600,000 股配售股份，並按每股配售股份 0.96 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72.6 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約 31.9 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結轉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於報告期末，轉結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及 解決方案	36.3	7.3	29.0	29.0	-
發展及擴張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 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21.8	21.8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5	11.6	2.9	2.9	-
總計	72.6	40.7	31.9	31.9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概要」一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276 名（二零二四年：1,209 名）全職僱員。

聘用、栽培及挽留有才能、有經驗及具創新能力的人才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

僱員薪酬一直處於可觀水平，並緊密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質及目前相關業內行規持續檢討。本集團對培養其員工的持續性培訓定期進行投資。挽留的策略用於減少僱員流失率，該等策略包括人才及績效管理、具競爭力的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進行表彰及獎勵的機制。亦採取人力資源政策以支持、吸引、挽留及培養人才，同時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其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干擾，亦無就聘請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具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退休計劃

本集團年內退休計劃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規則不時在原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則」）獲得獎勵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a) 目的及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1)為身為(a)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不包括(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2)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3)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提及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c)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 10 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

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可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

(d) 擬授予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撥付之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將予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 465,6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即 46,560,000 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5% (即 23,280,000 股股份) 的分項限額。

(e)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f) 獎勵的歸屬期間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計劃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根據規則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

倘有已授出獎勵股份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則規則內列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仍然有效。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並被沒收。受託人應獲告知有關沒收且相關沒收股份應由受託人持有作退還股份。

(g) 授予價格

獎勵股份 (如有) 的授予價格應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並載於授予函中的價格。

受託人於報告期間並未收購任何股份。自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 2,326,000 股股份，自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獎勵任何股份。

根據(i)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獎勵；及(ii)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為 46,560,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6,560,000 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為 23,280,000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其他購股權計劃概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計劃限額、授予獎勵、受託人買賣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未歸屬股份及退還獎勵股份、限制及投票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依循適用環境法律經營，盡力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支持自然及環保計劃，從而保護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0 環境體系審計，對水電和原材料的利用進行有效監控，設備部制定有對水電利用的考核，生產部制定有材料利用率等的考核制度。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早在二零零七年就通過了 ISO 14001 : 2004 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並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國家環境政策。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整個年度內，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採納香港聯交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企業管治原則。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錢自巖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漢聰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鍾女士	前成員及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李珺博士	前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浦洪先生	前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以下內容（在有關情況下連同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審閱）：

- 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進行檢驗及評估的結果；
-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
- 向本公司董事提交前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報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中期及年度公佈以及相關新聞稿；
- 管理層向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合作及援助；
- 委任及續聘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 建議委任新加坡審計師以填補本公司前任新加坡審計師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 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利益人士）交易；
- 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及
-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與其合作，並獲提供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其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外部審計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RSM SG Assurance LLP 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以分別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申報及法律規定。

審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RSM SG Assurance LLP 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RSM SG Assurance LLP 為本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決議案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容誠 | RCHK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03至192頁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IESBA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114至11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產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的業務合併，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與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業務合併。貴集團將商譽分配至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新能源及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亦包括自各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許可證（統稱為「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採用貼現現金流預測，將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為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涉及重大估計，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率及適用的貼現率。

吾等將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屬複雜，並包含若干判斷性假設，而管理層可能存有偏頗。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流程、基準以及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所涉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聘用條款；
- 透過對比上一年度的現金流預測與本年度業務的實際表現，進行追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作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偏差；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向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資產的合理性；
- 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的適當性，並通過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對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歷史業績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對所採用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的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中應用的方法及假設已得到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17至12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就此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錄得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管理層根據相等於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各類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損失率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損失率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可用的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固有主觀的重大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了解與信貸控制、分拆貿易應收款項、估計及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流程及管理層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聘用條款；
- 參考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及方法；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歷史信貸虧損分拆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準；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計算相關估算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信貸虧損數據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透過抽樣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及
- 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及方法，重新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於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中應用的方法及假設已得到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審計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審計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提供依據。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管和審計工作審查。吾等僅對吾等的審計意見負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審計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47,199	2,519,987
銷售成本		(1,784,534)	(2,052,682)
毛利		462,665	467,305
利息收入		25,575	34,017
其他經營收入	7	26,044	36,0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032)	(131,161)
行政開支		(100,315)	(99,84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366)	(7,042)
其他經營開支		(162,441)	(159,159)
經營溢利		109,130	140,168
利息開支	8	(57,453)	(51,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除稅前溢利	9	51,677	88,722
所得稅	10	(94,180)	(15,399)
年內(虧損)/溢利		(42,503)	73,3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426)	42,189
非控股權益		(77)	31,134
年內(虧損)/溢利		(42,503)	73,323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14		
基本		(0.097)	0.097
攤薄		(0.097)	0.097

第 111 至 192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2,503)	73,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扣除稅項)	13	25	16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	(297)	7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2)	91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775)	74,2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698)	43,106
非控股權益		(77)	31,13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775)	74,240

第 111 至 192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7,919	1,095,044
無形資產	16	209,590	227,487
商譽	17	201,589	201,5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52	15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20(a)	5,760	3,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20(b)	44,605	33,312
定期存款	24	100,000	125,000
已抵押存款	26	3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3,808	16,582
		2,128,423	1,737,896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1	198,237	227,182
數字資產	22	13,875	8,3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77,127	1,397,586
定期存款	24	29,908	29,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02,643	861,904
已抵押存款	26	576,757	403,659
		2,798,547	2,928,291

第 111 至 192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86,225	740,065
合約負債	28	63,211	55,946
銀行貸款	29	759,233	424,602
租賃負債	31	3,940	2,757
應付所得稅	32(a)	7,298	6,322
		1,419,907	1,229,692
流動資產淨值		1,378,640	1,698,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7,063	3,436,4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135,883	1,073,417
遞延收入	30	1,629	909
租賃負債	31	46,227	934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5,395	14,143
		1,199,134	1,089,403
資產淨值		2,307,929	2,347,092

第 111 至 192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362,849	362,849
一般儲備	33(d)	352,310	327,378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33(d)	(2,778)	(2,778)
特別儲備	33(d)	(478,026)	(478,026)
公平值儲備	33(d)	(5,304)	(5,329)
匯兌儲備	33(d)	(1,100)	(803)
保留溢利		1,291,228	1,358,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19,179	1,561,877
非控股權益		788,750	785,215
總權益		2,307,929	2,347,092

第 103 至 19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崔巍先生
董事

彭一楠先生
董事

第 111 至 192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一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315,149	-	(6,017)	(5,494)	(1,555)	1,328,626	1,925,709	812,864	2,738,573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2,189	42,189	31,134	73,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	-	-	-	165	752	-	917	-	9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	752	42,189	43,106	31,134	74,24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2,229	-	-	-	-	(12,229)	-	-	-
收購附屬公司(並無控制權變動)	18	-	-	(472,009)	-	-	-	(472,009)	(58,028)	(530,037)
註銷附屬公司	18	-	-	-	-	-	-	-	(755)	(755)
配發股份	33(c)	67,849	-	-	-	-	-	67,849	-	67,84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33(d)	-	-	(2,778)	-	-	-	(2,778)	-	(2,7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2,849	327,378	(2,778)	(478,026)	(5,329)	(803)	1,358,586	1,561,877	785,215	2,347,092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一般儲備	股份獎勵計 劃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2,849	327,378	(2,778)	(478,026)	(5,329)	(803)	1,358,586	1,561,877	785,215	2,347,092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2,426)	(42,426)	(77)	(42,5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	-	-	-	25	(297)	-	(272)	-	(27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5	(297)	(42,426)	(42,698)	(77)	(42,77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24,932	-	-	-	-	(24,93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612	3,6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2,849	352,310	(2,778)	(478,026)	(5,304)	(1,100)	1,291,228	1,519,179	788,750	2,307,9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677	88,722
經以下調整：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366	7,042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9	-	720
遞延收入攤銷	7	(580)	(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2,168	68,966
無形資產攤銷	9	19,931	20,492
利息開支	8	57,453	51,470
利息收入		(25,575)	(34,0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按金撇銷		-	2,07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7	-	(4,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	(3,002)	(82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184	9,11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21(b)	(5,285)	7,146
		187,337	215,7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4,230	(39,47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65	(6,273)
數字資產(增加)/減少		(5,564)	1,70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9,907)	(480,44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3,752)	349,3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0,391)	40,638
已收利息		25,575	1,990
已付所得稅	32(a)	(89,183)	(21,4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999)	21,226

第 111 至 192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	(10,64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3,054)	(16,952)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2,034)	(6,50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		(8,291)	(7,71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付款		(2,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83,591
一間聯營公司退回資本		-	4,050
存入定期存款		(20,351)	(71,249)
提取定期存款		23,735	225,725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21,357	32,0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3,098)	(311,8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383)	(65,81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5(b)	(42,278)	(7,069)
不涉及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收購	18	-	(530,037)
發行股份		-	67,84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	(2,77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5(b)	(230)	(470)
已付利息開支	25(b)	(51,332)	(44,971)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25(b)	(5,891)	(6,02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b)	1,126,840	1,227,629
償還銀行貸款	25(b)	(729,743)	(742,519)
已收政府補助現金		1,300	9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666	(37,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9,716)	(82,077)
於一月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094	944,8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55	(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02,643	861,904

第 111 至 192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各自稱為「集團實體」)及本集團於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4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基準，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3(d))；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e))；及
- 數字資產(見附註3(k))。

於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實體貫徹採用，惟處理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所闡明者除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財務狀況表列作商譽。

當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滿足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在確定一組綜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購入的一組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而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存在而無需包括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和流程。本集團可以選擇採用「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一項業務的評估。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可以進行集中測試。如果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如果測試通過，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屬於一項業務，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評估。（參閱附註3(w)）。如果不滿足測試要求，或者如果本集團選擇不進行測試，則必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一般要求進行詳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而所得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以成本初始入賬（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本集團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與投資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商譽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d)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政策載列下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闡釋。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回) 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包括利息) 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有關選擇乃就特定投資作出，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 (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若干標準已滿足，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 樓宇及租賃改良	20-30年
– 廠房及機器	10-30年
– 發電設施	10-30年
– 辦公室設備	3-10年
– 汽車	5年
– 在建工程	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取得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知識產權資源（「知識產權資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1.5-5.5年
- 專利	5年
- 知識產權資源	10年
- 許可證	20-2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 (倘適用) 。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較短 (12個月或以下) 的租賃及低值項目 (例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 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金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 (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 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租賃資產 (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之現值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該等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年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80日，而該金融資產涉及應收中國國有企業款項，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就其餘金融資產而言，倘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則假設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違約的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會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考慮違約事件的發生。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不含國有企業應收款項）逾期超過54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及電價。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及並無於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獲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得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日常營運產能分佔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的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而此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

倘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直接相關，則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倘該等成本為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k)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主要指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連接互聯網) (「平台」) 持有的穩定幣。於報告期末持有的穩定幣可供買賣，惟無法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金融資產，其屬性與無形資產類似。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於日常過程中的交易。因此，數字資產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規定作為類似存貨入賬。

數字資產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本集團認為概無任何數字資產的重大銷售成本。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發出賬單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這通常發生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且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其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o) 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方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倘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再加上其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若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遞延清償，則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項權利必須於報告日期存在並具實質性。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則會就根據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乃其收入交易之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於釐定本集團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其考慮其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的餘下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從事銷售貨品、銷售電力及電價收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得出的結論是，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為其於指定貨品及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對該等貨品及服務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商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建立的付款時間表，但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接受後90至180日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益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b) 銷售電力及電價收入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乃基於向電網傳輸之電力於電力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c)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蓋因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金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將該補助金設定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外幣差額減值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除外）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u)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v) 資產收購

對已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已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評估方法以釐定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已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各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各個公平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有所不同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須進行相應的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w)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w) 關連方 (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4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其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列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 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釐定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附註20及34載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詳情。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續)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曆史經驗為基準進行。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撇減存貨金額及過往年度作出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3(i)(ii)所述，本公司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收入水平、運營成本及現金流量時間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客戶要求、市場條件、收入預測及運營成本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i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及(i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b)進行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a) 收入（續）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服務	205,195	185,97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267,059	238,345
無線通信	1,774,945	2,095,671
	2,247,199	2,519,987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市場之細分披露於附註6(b)(iii)。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68,847	773,088
客戶B*	434,017	452,723

* 來自無線通信的收入

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入收益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9）。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於本報告期內，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已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 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無線通信：主要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按金撇銷及相關撥回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所用計量，乃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未分配外匯收益或虧損及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利息成本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作出調整。分部除稅前溢利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接獲分部業績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按金撇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及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43,450	205,195	1,774,945	2,223,590
一段時間	23,609	-	-	23,6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7,059	205,195	1,774,945	2,247,199
除稅前分部溢利	17,574	12,823	42,051	72,448
利息收入	2,211	88	23,253	25,552
利息開支	(26,185)	(17,702)	(13,555)	(57,4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026)	(57,257)	(15,472)	(91,75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68)	(6,663)	(11,735)	(20,366)
陳舊存貨撥回	-	-	5,285	5,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及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16,893	185,971	2,095,671	2,498,535
一段時間	21,452	–	–	21,45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8,345	185,971	2,095,671	2,519,987
除稅前分部溢利	20,561	12,332	72,988	105,881
利息收入	5,554	7,526	18,699	31,779
利息開支	(20,332)	(19,362)	(11,750)	(51,4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546)	(34,992)	(35,584)	(89,1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	(1,881)	(5,161)	(7,042)
陳舊存貨撥備	–	–	(7,146)	(7,146)
按金撇銷	–	–	(2,075)	(2,075)

(ii) 可呈報分部資料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72,448	105,881
未分配金額：		
– 其他收入	23	2,238
– 其他開支	(20,794)	(19,397)
綜合除稅前溢利	51,677	88,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i)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開支	(91,755)	(344)	(92,09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開支	(89,122)	(336)	(89,458)

(iv)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i)本集團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分析。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分部資產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84,619	2,397,163	1,598,759	1,473,739
其他國家	162,580	122,824	30,491	50,533
	2,247,199	2,519,987	1,629,250	1,524,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580	882
- 政府補貼 (附註)	18,937	23,914
外匯收益淨額	-	2,812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	4,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02	825
已收賠償申索	1,019	868
其他	2,506	2,543
	26,044	36,048

附註：有關款項為政府用作資助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無條件補貼。

8 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1,332	44,971
租賃負債利息	230	470
其他利息開支	5,891	6,029
	57,453	51,470

9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附註i)		159,058	148,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02)	(8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20
外匯虧損淨額		6,839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84	9,116
按金撇銷		-	2,075
存貨成本 (附註ii)	21(b)	1,784,534	2,052,682
無形資產攤銷	16	19,931	20,492
折舊開支：	15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16	61,332
- 使用權資產		8,652	7,634
		72,168	68,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下列人士審計及相關服務費：		
– 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333	2,215
– RSM SG Assurance LLP	534	–
– 其他審計師	222	1,087
	3,089	3,302
已付下列人士其他非審計服務費：		
– 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680	1,078
– 畢馬威國際的成員事務所	–	1,180
– 其他審計師	257	25
	937	2,283
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171,774	201,87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附註iii)	15,775	28,969
執行董事薪酬	2,014	973
非執行董事袍金	2,144	2,048
	191,707	233,863

附註：

- i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118,69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773,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iii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本年度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89	12,671
- 中國預扣稅		67,961	5,859
		82,850	18,5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9	(1,261)
		90,159	17,2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	32(b)(i)	4,021	(1,870)
所得稅開支		94,180	15,399

附註：

- i 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乃根據各個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相應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惟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677	88,722
按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25%）	12,919	22,180
優惠稅率影響	(12,809)	(16,07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影響	(1,481)	1,0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64	4,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18	16,293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附註）	(6,935)	(14,20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66)	(3,0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309	(1,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6)
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的影響	1,084	5,859
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的影響	66,877	-
所得稅開支	94,180	15,399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75%至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	910	122	39	1,071
劉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	550	-	8	558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440	-	-	-	440
陶舜曠先生	330	-	-	-	330
曾國偉先生	330	-	-	-	330
張鍾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203	-	-	-	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61	-	-	-	161
浦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161	-	-	-	161
錢自嚴先生	275	-	-	-	275
林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129	-	-	-	129
陳漢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5	-	-	-	115
	2,144	1,460	122	47	3,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薪金、津貼及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305	174	40	519
彭一楠先生	-	363	46	45	454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438	-	-	-	438
杜西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09	-	-	-	209
陶舜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7	-	-	-	117
曾國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7	-	-	-	117
張鍾女士	345	-	-	-	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瑀博士	274	-	-	-	274
浦洪先生	274	-	-	-	274
錢自嚴先生	274	-	-	-	274
	2,048	668	220	85	3,021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為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解僱福利 (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二四年：零名）均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3,808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285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614
	2,152	4,742

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符合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5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均未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均未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a) 與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各個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 淨額 (不可撥回)	30	(5)	25	194	(29)	165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 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297)	-	(297)	752	-	752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267)	(5)	(272)	946	(29)	917

(b) 於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確認的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及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 公平值變動	30	194
- 遞延稅項	(5)	(29)
	25	165

14 每股 (虧損) / 盈利

(a)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人民幣千元)	(42,426)	42,1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 (千股)	436,833	436,833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人民幣元)	(0.097)	0.097

(b)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而言，經考慮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根據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與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2,186	143,416	238,154	838,665	95,315	4,315	21,795	1,483,846
添置	706	—	—	—	5,542	1,905	9,505	17,658
轉撥	—	—	3,501	—	6,643	—	(10,144)	—
出售/撇銷	—	—	(2,362)	—	(9,895)	(500)	—	(12,757)
匯兌調整	—	—	1,060	—	—	—	—	1,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2,892	143,416	240,353	838,665	97,605	5,720	21,156	1,489,807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	—	—	—	—	—	14,259	14,259
添置	88,754	8,750	987	—	2,325	884	80,108	181,808
轉撥	—	—	6,850	—	15,664	—	(22,514)	—
撇銷	(7,005)	—	(1,125)	—	(1,662)	(4)	—	(9,796)
匯兌調整	—	(32)	(1,311)	—	(17)	—	—	(1,3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41	152,134	245,754	838,665	113,915	6,600	93,009	1,674,7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281)	(61,018)	(172,986)	(14,148)	(63,317)	(2,330)	—	(329,080)
本年度扣除	(7,634)	(4,752)	(18,004)	(33,955)	(3,868)	(753)	—	(68,966)
出售/撇銷	—	—	1,758	—	1,511	277	—	3,546
匯兌調整	—	—	(263)	—	—	—	—	(2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915)	(65,770)	(189,495)	(48,103)	(65,674)	(2,806)	—	(394,763)
本年度扣除	(8,652)	(5,608)	(15,445)	(33,955)	(7,692)	(816)	—	(72,168)
撇銷	6,924	—	1,125	—	1,559	4	—	9,612
匯兌調整	—	32	471	—	17	—	—	5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3)	(71,346)	(203,344)	(82,058)	(71,790)	(3,618)	—	(456,7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98	80,788	42,410	756,607	42,125	2,982	93,009	1,217,9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7	77,646	50,858	790,562	31,931	2,914	21,156	1,095,0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56,6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0,56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以折舊成本列賬 (附註)	192,534	116,122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以折舊成本列賬	7,464	3,855
	199,998	119,977

附註：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就其業務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包括其生產設施及光熱發電設施主要所在的中國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分割份數。租賃有效期為30年。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為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該等物業權益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外，概無須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添置租賃土地。租期為49年。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之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

部分租賃包含於合約期結束後可再延續一個租期之選擇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加入該可由本集團行使之延期選擇權以使租約可靈活操作。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續期間內之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ii)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4,724	2,109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3,928	5,525
	8,652	7,63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45	69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88,7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000元）。該款項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c)、31及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專利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資源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864	29,769	33,127	173,366	287,126
添置	-	-	6,509	-	6,5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4	29,769	39,636	173,366	293,635
添置	-	184	1,850	-	2,0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4	29,953	41,486	173,366	295,66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603)	(5,094)	(2,117)	(2,842)	(45,656)
本年度扣除	(4,534)	(5,676)	(3,461)	(6,821)	(20,4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7)	(10,770)	(5,578)	(9,663)	(66,148)
本年度扣除	(4,050)	(4,664)	(4,396)	(6,821)	(19,9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7)	(15,434)	(9,974)	(16,484)	(86,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7	14,519	31,512	156,882	209,5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7	18,999	34,058	163,703	227,487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的客戶關係及專利於過往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
- ii 知識產權資源自第三方收購。
- iii 許可證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光熱項目授予青海中控的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該項目乃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

年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89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	i	155,116	155,116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ii	46,473	46,473
		201,589	201,589

附註：

i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測，該推測與行業研究中的預測一致並與二零二四年的預測基本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7.89%-19.39%	7.00%-18.00%
經營平均溢利率	24.23%-26.85%	23.90%-48.70%
除稅前貼現率	23.71%-26.15%	18.91%-22.41%

管理層對三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三項假設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變動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減少	2.11%-3.81%	0.65%-2.30%
經營平均溢利率減少	0.85%-4.32%	0.46%-3.13%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0.26%-4.03%	0.42%-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商譽 (續)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續)

附註：(續)

ii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預測涵蓋各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的估計使用年期，符合太陽能產業的一般慣例。因此，該等預測所涵蓋期間將超過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8.28%	4.30%
經營平均溢利率	17.59%	29.30%
除稅前貼現率	10.14%	9.81%

管理層對三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三項假設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變動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減少	4.74%	0.10%
經營平均溢利率減少	12.69%	0.15%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1.52%	0.29%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138,000,000美元/ 138,000,000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向印度的電信營運商推廣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	印度	59,500,000印度盧比/ 59,500,000印度盧比	100%	100%	-	100%	100%	-
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100%	-	100%	100%	-
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170,000港元/ 1,170,000港元	100%	-	100%	100%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天線及移動通信系統相關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眾聯技術」) (附註iv)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移動通信系統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移動通信系統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3,000,400元/零	100%	-	100%	100%	-	100%
HODL PCC Ltd.	投資控股	馬恩島	1,000英鎊/1,000英鎊	100%	-	100%	100%	-	80%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	人民幣1,220,500,000元/ 人民幣666,888,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65,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掌御」) (附註i)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 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80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二 零二四年: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掌御儲能(黃皇)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 二四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零)	100%	-	100%	100%	-	100%
亨鑫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	100%	100%	-	100%
亨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	100%	100%	-	100%
掌御儲能技術(黃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 二四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掌御」) (附註ii)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思海」) (附註iii)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90%	90%	-	90%
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 (「上海掌御半導體」) (附註v)	暫無業務	中國	零/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	-	-	-	-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光」)	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中國	人民幣1,124,513,500元/ 人民幣1,124,513,500元	45%	-	51%	45%	-	51%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0元/ 人民幣370,000,000元	45%	-	100%	45%	-	100%
甘肅玉門風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甘肅玉門」) (附註v)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零/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	-
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580,580,000元/ 人民幣8,14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8,140,000元)	45%	-	100%	45%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青海晟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1)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090,000元	45%	-	100%	45%	-	100%
和力(青海)通維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45%	-	100%	45%	-	100%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	人民幣730,000,000元/ 人民幣409,175,643元	88%	-	88%	88%	-	88%
上海龍控拓豐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0,000,000元/零)	66%	-	75%	66%	-	75%
海南維德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零	5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購)	-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鑫科芯儲能發展(菏澤)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鑫科芯儲能技術(周口)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鑫科芯儲能新材料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 五年四月十七日註 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鑫科芯新能源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亨鑫新能源技術(宜興)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10,000,000港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鄉鑫科芯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寧景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徽龍控拓豐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零	5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森榕儲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零	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光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德光鑫綠能投資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福建智光能源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壽寧光成綠建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光新能源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發展(東營)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掌御儲能技術(隆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宏新能儲能技術(平頂山)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新材料技術(濱州)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發展(棗莊)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溫遷)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瓊海)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1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掌御濶實商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掌御聚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致誠(江蘇)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零	5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太陽能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亨鑫儲能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治智宏御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宏御儲能(大同)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宏御(忻州市忻州經濟開發區)電力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山西智宏御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城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州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平頂山市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engxin Green Energy LLC	暫無業務	吉爾吉斯共和國	8,740,000吉爾吉斯索姆 / 8,740,000吉爾吉斯索姆	9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alykchy Green Energy LLC (附註vi)	暫無業務	吉爾吉斯共和國	1,000吉爾吉斯索姆 / 1,000吉爾吉斯索姆	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購)	-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5,000,000元收購南京掌御剩餘49%股權。本集團於南京掌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由51%增至100%，南京掌御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7,000,000元收購上海掌御剩餘49%股權。本集團於上海掌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由51%增至100%，上海掌御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37,000元進一步收購南京掌御直接附屬公司無錫思海的10%股權。本集團於無錫思海的實際權益由41%增至90%。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眾聯技術剩餘30%股權。本集團於眾聯技術的實際權益由70%增至100%，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掌御半導體及甘肅玉門均已註銷登記。於註銷登記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475,000元及人民幣755,000元。於註銷登記後，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人民幣720,000元已獲確認。註銷附屬公司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675,000元收購Balykchy Green Energy LLC 95%的已發行股本，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選擇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鑒於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此項收購已按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於上述附註i、ii、iii及iv所披露的附屬公司的股份。現金代價總計人民幣530,037,000元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人民幣58,028,000元之差額人民幣472,009,000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特別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營運分部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實際權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新能源及服務	55%	55%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新能源及服務	55%	55%

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指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浙江中光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55%	55%			
流動資產	743,303	422,783			
非流動資產	749,448	908,864			
流動負債	(53,577)	(379,838)			
非流動負債	(180,720)	(500,641)			
資產淨值	1,258,454	451,168			
所收購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3,530	187,101			
	1,261,984	638,26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94,091	351,048	6,916	(263,305)	788,750
收益	52,719	156,201			
年內溢利	1,776	42,05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76	42,054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的淨影響	(474)	(12,730)			
	1,302	29,3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6	16,128	(317)	(16,604)	(7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701)	148,6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83,560)	(18,2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43,111	(69,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二零二四年	浙江中光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55%	55%			
流動資產	816,732	396,152			
非流動資產	458,009	946,983			
流動負債	(17,269)	(370,340)			
非流動負債	(794)	(563,682)			
資產淨值	1,256,678	409,113			
所收購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4,004	199,832			
	1,260,682	608,94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93,375	334,920	54,306	(297,386)	785,215
收益	10,587	174,812			
年內（虧損）／溢利	(4,469)	39,85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69)	39,854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的淨影響	(474)	(12,730)			
	(4,943)	27,1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719)	14,918	(1,697)	20,632	31,13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7,698)	27,6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0,305	(16,9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6,649)	(251,045)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25,978	25,978
應佔收購後虧損	(25,826)	(25,826)
	152	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綿陽通實業有限公司 （「綿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00,000元/ 人民幣106,000,000元	-	24%	-	24%	暫無業務
杭州中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光電力」）（前稱： 浙江中光電力工程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5%	-	15%	暫無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綿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認為毋須披露綿陽的財務資料。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入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披露如下：

中光電力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5	1,01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015	1,015
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162
全面收益總額	-	162
上表列示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之 對賬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5	1,01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5%	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2	152
本集團於中光電力權益的賬面值	152	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浙江中光等其他五家獨立第三方成立中光電力，其中浙江中光註資人民幣450萬元，佔15%股權。本集團能夠在中光電力董事會中任命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浙江中光對中光電力具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光電力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27,000,000元已被註銷，且本集團以現金收到退還資本人民幣4,050,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確認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702)	(10,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股本及債務投資

(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60	3,730

本集團指定以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因為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出於長期策略目的擬持有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於Suzhou Haidi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之投資	2,000	-
於Anosi Telecom Technologies Co., Ltd.之投資	3,760	-
二零二四年		
於Anosi Telecom Technologies Co., Ltd.之投資	3,730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	44,605	33,312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該投資主要進一步投資於信息科技及新能源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59,907	58,327
在製品	19,366	9,670
製成品	120,962	165,946
	200,235	233,943
陳舊撥備	(2,324)	(7,609)
	197,911	226,334
其他合約成本	326	848
	198,237	227,182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存貨賬面值	1,789,819	2,045,536
陳舊存貨撥備 (撥回) / 撥備	(5,285)	7,146
	1,784,534	2,052,682

所有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22 數字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專有數字資產	13,875	8,311
減：撥備	—	—
	13,875	8,311

於平台持有的數字資產約為1,974,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875,000元) (二零二四年：1,156,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311,000元))，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其指於平台共享錢包持有之本集團應佔基於區塊鏈的穩定加密貨幣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9,942	1,255,487
應收票據		84,646	86,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4,588	1,342,137
減：虧損撥備		(59,633)	(46,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44,955	1,295,76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i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ii	1,680	1,680
		22,871	22,871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	—
向員工墊款	iii	2,418	1,308
可退還按金	iv	6,508	13,103
可收回稅項	v	16,019	16,090
其他應收款項	vi	591,825	15,347
		616,770	45,848
減：虧損撥備		(7,465)	(363)
		609,305	45,485
預付款項		22,867	56,33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32,172	101,81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77,127	1,397,586

附註：

-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分7筆半年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聯營公司遭遇財政困難而悉數減值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ii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聯營公司面臨財務困境而對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 iii 向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可退還按金包括有關競投客戶合約的競標按金及項目按金，倘競投不成功或項目竣工，該等已付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 v 可收回稅項包括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服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中國應收增值稅。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約人民幣591,825,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中，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本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代理服務（「建議交易」）向若干代理商（「代理商」）預付約人民幣523,075,000元。若建議交易未能進行，相關預付款項可悉數退還。若建議交易完成，該等預付款將用於抵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價款及代理服務費，其中服務費部分將於建議交易最終完成後予以結算。餘下與可收回項目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私營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其他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貨幣風險的資料於附註34(a)披露。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減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67,434	958,010
7至12個月	143,419	124,060
1至2年	57,705	139,072
2年以上	76,397	74,626
	944,955	1,295,76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人民幣286,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05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太陽能電力銷售款項人民幣3,2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208,000元）及應收電價附加人民幣282,9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2,842,000元）。一般而言，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

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6,369	39,69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3,264	6,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633	46,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賬齡分析 (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營運項目均已獲批電費補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人民幣286,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05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9)。

24 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12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	125,000
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9,908	29,649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0.1%至3.0%(二零二四年：0.1%至4.1%)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2,643	861,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402,643	861,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98,019	–	3,691	1,501,710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26,840	–	–	1,126,840
償還銀行貸款	(729,743)	–	–	(729,74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42,278)	(42,27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30)	(230)
已付利息開支	–	(51,332)	–	(51,332)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	(5,891)	–	(5,891)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397,097	(57,223)	(42,508)	297,366
其他變動：				
新訂租賃	–	–	88,754	88,754
利息開支	–	57,223	230	57,453
其他變動總額	–	57,223	88,984	146,2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5,116	–	50,167	1,945,283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2,909	–	10,054	1,022,963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27,629	–	–	1,227,629
償還銀行貸款	(742,519)	–	–	(742,51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7,069)	(7,06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70)	(470)
已付利息開支	–	(44,971)	–	(44,971)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	(6,029)	–	(6,02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85,110	(51,000)	(7,539)	426,571
其他變動：				
新訂租賃	–	–	706	706
利息開支	–	51,000	470	51,470
其他變動總額	–	51,000	1,176	52,1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019	–	3,691	1,50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4,445	69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42,508	7,539
	46,953	8,233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46,953	8,233

26 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用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i	335,000	35,000
流動			
用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ii	576,757	403,659

附註：

- i 非流動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9）。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3.00%（二零二四年：3.00%）計息及期限為25至48個月（二零二四年：25個月）。已抵押存款將在相關銀行貸款到期時解除。
- ii 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人民幣576,7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3,65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2%（二零二四年：1.46%）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四年：4至60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9,569	629,226
- 聯屬法團*	8,502	4,740
	468,071	633,966
應計營運開支	76,317	77,302
投標按金	29,161	12,78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648	14,34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8	869
- 聯屬法團*	800	800
	118,154	106,09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86,225	740,065

* 聯屬法團定義為：

- (a) 本公司董事於該法團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或
- (b)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超過一間中間公司受一名共同股東控制。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
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
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4,394	531,889
91至180日	18,555	63,244
181至360日	21,852	15,675
超過360日	23,270	23,158
	468,071	633,966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7,365	5,383
新能源及服務	4,009	867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51,837	49,696
	63,211	55,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合約負債 (續)

本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5,946	62,219
因確認年內收益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55,946)	(62,219)
年內由於收到客戶按金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63,211	55,9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211	55,9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 (二零二四年：減少) 乃因客戶按金的使用少於 (二零二四年：多於) 年內收到的金額所致。

29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97,553	376,8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661,680	47,764
		759,233	424,602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1,085,588	1,073,4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50,295	—
		1,135,883	1,073,417
		1,895,116	1,498,019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9,233	424,602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67,568	34,077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314,087	—
超過5年	754,228	1,039,340
	1,895,116	1,498,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銀行貸款 (續)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及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已抵押存款有關的收益權作抵押及年利率介乎2.6%至3.65% (二零二四年：2.40%至4.25%)。有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如有) 出現違約情況或者無須遵守任何契諾。該等已抵押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附註15)	756,607	790,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3)	286,228	277,050
已抵押存款 (附註26)	911,757	438,659
	1,954,592	1,506,271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34%至4.9% (二零二四年：2.90%至3.65%)。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1,629	9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科學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而授予的專項資金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五至十年 (二零二四年：五至十年) 期間內作為其他經營收入於損益確認。

31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年內	3,940	2,757
非流動		
1年後但2年內	4,074	934
2年後但5年內	6,959	—
超過5年	35,194	—
	46,227	934
	50,167	3,691

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25%至4.9% (二零二四年：4.25%至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22	10,455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98	11,410
年內中國預扣稅	67,961	5,859
已付所得稅	(21,222)	(15,397)
已付中國預扣稅	(67,961)	(6,005)
於年末	7,298	6,32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072	-	(1,410)	9,6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941	(5)	-	936
遞延收入	6,586	-	(831)	5,755
使用權資產	723	-	(202)	52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365	-	-	2,365
累計虧損	2,606	-	(2,606)	-
未變現溢利	761	-	(1)	760
應計開支	2,617	-	-	2,617
存貨撇減	104	-	(58)	46
租賃負債	(748)	-	225	(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41)	-	(450)	(691)
業務合併中已識別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攤銷及折舊	(24,347)	-	1,312	(23,035)
總計	2,439	(5)	(4,021)	(1,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續)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062	-	2,010	11,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970	(29)	-	941
遞延收入	-	-	6,586	6,586
使用權資產	998	-	(275)	723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365	-	-	2,365
累計虧損	3,747	-	(1,141)	2,606
未變現匯兌虧損	14	-	(14)	-
未變現溢利	836	-	(75)	761
應計開支	2,617	-	-	2,617
存貨撇減	70	-	34	104
衍生金融負債	398	-	(398)	-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2,921)	-	2,9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	-	502	-
累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2	-	(82)	-
租賃負債	(984)	-	236	(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15)	-	(126)	(241)
業務合併中已識別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	(16,039)	-	(8,308)	(24,347)
總計	598	(29)	1,870	2,43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予以確認。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808	16,5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395)	(14,143)
	(1,587)	2,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71,1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0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可利用該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印度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將於產生該等虧損的當年起5至10年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為人民幣556,5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4,203,000元）。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認為並無重大儲備於可見將來會退回予控股公司。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宣派及派付免稅（一級）股息。於報告日期後，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c)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	465,600	362,849	388,000	295,000
配發股份	—	—	77,600	67,849
於年末	465,600	362,849	465,600	362,84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配售事項的一部分，合共77,600,000股新普通股已獲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7,849,000元。

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該等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法定及酌情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作出劃撥。

在中國，企業須將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為根據附註39所載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本集團認購的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

當本集團任何內部實體認購庫存股時，賬面值（包括已付代價及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呈列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直至其被註銷、出售或重新發行。

當庫存股其後被註銷，庫存股的成本在股份以本公司的股本購買的情況下於股本賬內扣減，或倘股份以本公司的收益購買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扣減。

當庫存股其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庫存股成本從庫存股賬撥回，而出售或重新發行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二四年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成本與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指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產生的公平值累計變動。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及權益組成，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由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及儲備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619,041	2,319,095
資產總值	4,926,970	4,666,187
債務資產比率	53%	50%

34 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 (二零二四年：30%) 及45% (二零二四年：42%)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付款時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90天至270天內到期。通常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所承受最高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票據) 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10,340	1,178,348
其他國家	49,969	30,770
	860,309	1,209,118

於報告日期，按交易對手類型劃分所承受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票據) 信貸風險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有電信企業	238,419	623,506
中國省級電網公司	286,228	277,050
其他客戶	335,662	308,562
	860,309	1,209,1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5% (二零二四年：44%)，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之5%以上。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 (用撥備矩陣計算)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虧損，且電價溢價由中國政府出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可悉數收回。

下表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按交易對方類型劃分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的國有電信企業			
未逾期	0.27%	155,173	(423)
逾期1至180日	3.22%	44,321	(1,426)
逾期181至360日	9.53%	13,936	(1,328)
逾期361至540日	20.46%	6,974	(1,427)
逾期超過540日	43.54%	40,064	(17,445)
		260,468	(22,049)

	二零二五年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客戶			
未逾期	1.86%	246,288	(4,583)
逾期1至180日	9.32%	49,038	(4,572)
逾期181至360日	19.32%	57,302	(10,272)
逾期361至540日	58.65%	5,951	(3,490)
逾期超過540日	100.00%	14,667	(14,667)
		373,246	(37,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二零二四年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的國有電信企業			
未逾期	0.13%	541,133	(713)
逾期1至180日	2.20%	70,976	(1,280)
逾期181至360日	10.04%	7,222	(725)
逾期361至540日	22.13%	4,352	(963)
逾期超過540日	50.30%	7,050	(3,546)
		630,733	(7,227)
其他客戶			
未逾期	1.61%	260,945	(4,194)
逾期1至180日	13.05%	40,244	(5,251)
逾期181至360日	33.08%	24,817	(8,210)
逾期361至540日	78.07%	963	(752)
逾期超過540日	100.00%	20,735	(20,735)
		347,704	(39,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非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納預期信用虧失法估計該等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之信用損失。由於該等款項被評估為無收回可能，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向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附註	合約現金流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9	849,250	121,522	364,832	791,186	2,126,790	1,895,11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574,577	-	-	-	574,577	574,577
租賃負債	31	4,127	6,270	8,961	36,918	56,276	50,1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954	127,792	373,793	828,104	2,757,643	2,519,860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9	467,449	70,258	35,338	1,125,092	1,698,137	1,498,01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725,722	-	-	-	725,722	725,722
租賃負債	31	2,892	929	-	-	3,821	3,6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063	71,187	35,338	1,125,092	2,427,680	2,227,432

[#] 不包括合約負債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i) 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	129,908	154,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1,757	438,659
短期存款	-	1,873
銀行貸款	(1,895,116)	(1,498,019)
	(853,451)	(902,838)

(ii) 敏感度分析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不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澳元（「澳元」）、吉爾吉斯斯坦索姆（「吉爾吉斯斯坦索姆」）及歐元（「歐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法定機構再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確認以與其有關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就呈列而言，該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年終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坦索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494	815	3,740	1,132	11,003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02	-	-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	-	-	-	-	-
租賃負債	-	(54)	-	-	-	(4,332)
風險淨額	164,679	761	3,740	1,132	11,003	(4,332)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坦索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5	885	8,166	1,614	2,567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3	86	-	64	126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4)	(5,441)	-	-	-
租賃負債	-	(427)	-	-	-	-
風險淨額	36,052	320	2,725	1,678	2,6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於該日有所增加（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二零二四年：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468	10%	3,605
新加坡元	10%	76	10%	32
港元	10%	374	10%	273
歐元	10%	113	10%	168
澳元	10%	1,100	10%	269
吉爾吉斯斯坦索姆	10%	433	10%	-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外匯匯率減少可對上文所示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歸集。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將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二零二四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乃來自就非貿易用途持有的股權投資（見附註20(a)）。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用途持有。根據本集團可動用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針對相似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並一併評估其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e) 股價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權價格增加5%（二零二四年：5%）（如適用），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可變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動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可變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動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5%	245	5%	159
減少	5%	(245)	5%	(159)

敏感度分析列明，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之即時變動，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史關聯性作出變更，且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該分析於二零二四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評估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層級評估：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未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能夠觀察到的與第一層級不符的重要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基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下表展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的公平值層級。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的公平值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其他 金融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a)	5,760	-	-	-	5,760	-	-	5,760	5,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										
非上市單位	20(b)	-	44,605	-	-	44,605	-	-	44,605	44,605
		5,760	44,605	-	-	50,365	-	-	50,365	50,365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甲	23	-	-	1,453,595	-	1,453,595				
應收票據	23	-	-	84,646	-	84,646				
定期存款	24	-	-	129,908	-	129,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	402,643	-	402,643				
已抵押存款	26	-	-	911,757	-	911,757				
		-	-	2,982,549	-	2,982,549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甲	27	-	-	-	574,577	574,577				
銀行貸款	29	-	-	-	1,895,116	1,895,116				
租賃負債	31	-	-	-	50,167	50,167				
		-	-	-	2,519,860	2,519,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合計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	賬面總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a)	3,730	-	-	-	3,730	-	-	3,730	3,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										
	20(b)	-	33,312	-	-	33,312	-	-	33,312	33,312
		90,380	33,312	-	-	123,692	-	-	37,042	37,042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	1,238,513	-	1,238,513				
應收票據	23	-	-	86,650	-	86,650				
定期存款	24	-	-	154,649	-	154,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	861,904	-	861,904				
已抵押存款	26	-	-	438,659	-	438,659				
		-	-	2,780,375	-	2,780,375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	-	725,722	725,722				
銀行貸款	29	-	-	-	1,498,019	1,498,019				
租賃負債	31	-	-	-	3,691	3,691				
		-	-	-	2,227,432	2,227,432				

不包括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不包括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指年末商品衍生合約市場報價與初始訂立合約時的報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所有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故商品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為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發生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

第二層級的遠期合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現行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按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收益曲線加足夠固定信貸息差計算所得。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聯繫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模型考慮投資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貼現。	收入增長率 貼現率	23%至28% (二零二四年： 23%至28%) 18% (二零二四年： 17%)	收入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投資基金中的 非上市單位 (附註ii)	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	相關投資的資產 淨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使用現金流貼現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增長率呈正相關及與貼現率呈負相關。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之影響在其中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原本將增加或減少之程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對股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股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股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股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益增長率 (增加或減少1%)	80	(160)	281	(269)
貼現率 (增加或減少1%)	(320)	320	(221)	233

- (ii)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每增加/減少1%，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 (二零二四年：溢利) 將減少/增加 (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 人民幣247,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3,000元)。

該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年內結餘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36	24,768	28,30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194	-	194
購買	-	7,719	7,719
年內於純利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825	8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30	33,312	37,04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30	-	30
購買	2,000	8,291	10,291
年內於虧損淨額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3,002	3,0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60	44,605	50,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重新計量為戰略用途持有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中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 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4
捐款 (附註)	–	1,000
	–	1,914

附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20年。此項承擔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包括支付予附註11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2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 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204	9,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8	1,253
	17,642	10,86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 本公司之董事	3,773	3,021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3,869	7,846
	17,642	10,867

薪酬總額乃於「員工成本」列賬 (見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亨通數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亨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蘇州亨通凱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電子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 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關聯方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之父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崔巍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38%，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銷售商品及服務予：</i>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6,708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19	—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335	—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82	—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22,365	37,743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17,281	17,139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5	1,257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665	1,635
江蘇亨通電子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251	—
	88,941	57,774
<i>自下列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i>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197,300	224,767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1,834	20,343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21	733
江蘇亨通數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7	537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4,549	17,561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	—
蘇州亨通凱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6	—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74	—
	244,625	263,941

(ii) 重大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以下公司款項：</i>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205	—
北京亨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63	263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404	44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014	5,083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	19
	5,886	5,409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銷售製成品及購買貨品及服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435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393,013	393,013
		393,127	393,4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675	115,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8	14,767
		713,423	129,9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3	3,119
租賃負債		54	335
		5,617	3,454
流動資產淨值		712,134	126,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0,933	519,9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2
淨資產		1,100,933	519,8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c)	362,849	362,849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附註)	34(d)	(2,778)	(2,778)
保留溢利 (附註)		740,862	159,745
總權益		1,100,933	519,8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崔巍先生
董事

彭一楠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86,899	186,899
年內虧損	-	(27,154)	(27,154)
全面開支總額	-	(27,154)	(27,15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2,778)	-	(2,7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78)	159,745	162,523
年內溢利	-	581,117	581,117
全面收益總額	-	581,117	581,1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78)	740,862	738,084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採納日期」)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
- (ii) 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
- (iii) 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該股份獎勵計劃為一次性計劃，且僅由本公司自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 (「股份」) 撥付。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其中包括) 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 (不包括(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服務提供商，其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或實體 (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可繼續生效。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465,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6,560,000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即23,28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及就此簽署信託契據。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於聯交所以合計1.29港元合共購買2,326,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0%)。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任何獎勵。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二零二四年：租賃物業)已訂立租期四十九年(二零二四年：二至三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3,1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000元)及人民幣43,1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000元)。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直接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之39%股權予其關聯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61%。

<https://www.hengxin.com.sg/>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Tel:(65)68813766